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ou Rongxin Cloud Technology Co., Ltd.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5 年 8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与 3,484.3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3.07 万元、3,626.98 万元和 506.58 万元，影响公司业绩的核心因素包括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如公司在未来无法有效地更新和升级其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增速、客户验收和回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并存在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业务开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金融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与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云平台 SaaS 服务，在日常运营中会产生相关数据，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数据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技术与数据的保密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金融云领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关注并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与 3,484.32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公司经营规模持续上升。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

	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盛蕤，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35.00%的股份，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等控制公司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硬件及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636.28万元、426.36万元和58.9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7.72%和9.4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技术服务等产品，金额分别为38.90万元、39.43万元和0.53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17%和0.0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关联交易预计继续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开展的市场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2 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IT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IT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前三季度收入。2023年度至2024年度，上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8,364.30万元和10,124.10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40.78%和44.57%；各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分别为12,146.50万元和12,587.19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9.22%和55.43%。由于销售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

	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29 万元、1,958.39 万元和 2,149.8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2%、11.94%和 12.40%,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或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市场情况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存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
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目前部分投资者仍享有共同出售权、关联方转让、管理团队限制以及管理团队的承诺的权利,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3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3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6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9
第八节 附件	24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融信云	指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云有限	指	公司前身，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横琴嘉瑞	指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瑞融信	指	天津嘉瑞融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瑞信诚	指	天津嘉瑞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信瑞诚	指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君信宜知	指	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信软件	指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达晨	指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优势	指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鸿舸投资	指	共青城鸿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茗咨询	指	北京微茗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海金信	指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信天津	指	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信大连	指	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信北京	指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信西安	指	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西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数据	指	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对外转让后不再持股
西安数据	指	融信易云（西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西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10月对外转让后不再持股
神州金控	指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DIGITALSoftwareBVI	指	DIGITALCHINASOFTWARE(BVI)LIMITED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观见数科	指	观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科技控股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云星	指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小窝	指	深圳市智小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星物业	指	深圳市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子软件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普云	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光云科技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股份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专业释义		
金融云	指	金融云通过云计算技术，将传统的金融服务整合到云端，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个更加灵活、高效、安全的运营环境。它利用云计算的弹性计算和存储资源，根据金融机构的需求提供动态的服务扩展和缩减，从而满足不同规模和需求的金融机构和客户。
SaaS	指	SaaS（软件即服务）是一种基于云计算的软件部署和服务提供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第三方供应商在云基础设施上构建应用程序，并通过互联网以订阅的形式向客户提供这些应用程序的使用权。用户无需在本地计算机上安装和维护软件，只需通过网络、专线连接和 Web 浏览器即可访问和使用这些应用程序。
云原生	指	云原生是一种现代化的软件开发、部署和运维的方法论，旨在充分利用云计算的优势来提高应用程序的可伸缩性、弹性和可靠性。
AI	指	AI 是一种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科学技术，旨在使机器能够像人类一样思考、学习和解决问题。它通过各种算法和数学模型，依赖大量数据进行训练，并利用强大的计算能力来实现。
即开即用	指	“即开即用”意味着软件开发完成后就可以立即投入使用，用户开立账户经授权无需进行复杂的配置或等待。这种特性使得用户能够迅速开始使用产品或服务，从而提高效率和便利性。
易扩展性	指	易扩展性是指系统在面对需求增长时，能够平滑地增加资源（如 CPU、内存、存储或网络带宽）以满足这些需求，而不会导致性能显著下降或成本急剧上升。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互联网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分布式应用架构平台	指	分布式应用架构平台基于分布式计算原理，将应用程序划分

		为多个独立的服务或组件，每个服务或组件可以部署在不同的计算节点上。这些节点通过网络进行通信，实现数据交换和协同工作。这种架构模式旨在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容错性和灵活性，以应对大规模用户请求和数据处理的挑战。
SOA 架构	指	SOA 架构是在企业内部 IT 系统重复构建以及效率低下的背景下提出的，旨在通过定义良好的服务接口和契约，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进行拆分，并通过这些服务之间松散的耦合关系，使得系统能够以最小的代价整合已经存在的各种异构系统，从而实现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IaaS	指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是云计算服务的一种模型，位于云计算架构的最底层。它通过将 IT 基础设施（如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以虚拟化的方式呈现给用户，使用户能够通过互联网按需获取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能力和网络资源，而无需自行购买、维护和更新这些物理设备。IaaS 的核心理念是按需服务，用户只需为实际使用的资源付费。
结构化数据	指	结构化数据是指那些具有明确行列结构的、易于存储和处理的数据。它通常遵循固定的格式或者模式，如关系型数据库中的表格数据。
非结构化数据	指	非结构化数据是指不符合特定、预定义数据模型的数据，通常没有固定的格式、顺序或字段标签，无法通过常规的行列模式来呈现和存储。
Spring 微服务开发模式	指	Spring 微服务开发模式是将一个大型的应用程序或服务拆分成多个小型的、独立的服务，每个服务都可以独立部署、运行和扩展。这些服务可以使用不同的编程语言、技术栈和数据存储技术。
微服务	指	微服务是一种将应用程序或服务拆分成多个小型、自治的服务单元的软件架构设计模式。
领域框架	指	领域框架是特定领域内知识、概念、原则、规则和关系的结构化表示，它有助于人们更系统地理解和处理该领域的问题。
低代码开发平台	指	低代码开发平台通过提供可视化的开发界面和预置的组件库，使开发者能够通过拖拽、配置等方式快速构建应用程序，而无需编写大量的代码。
CMDB	指	CMDB 是一个专门用于管理企业 IT 资产、配置信息和关系的数据库系统。它旨在通过集中存储和管理所有 IT 资产和配置项的信息，为 IT 团队提供一个全面、准确且实时的 IT 环境视图。
大模型	指	大模型是一种深度学习模型，其参数数量庞大，能够处理更加复杂的任务和数据。
公有云	指	公有云是一种多租户模式的服务，多个用户共享同一组计算资源和服务，但每个用户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是相互隔离的。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和使用这些资源和服务，无需自行建设和维护基础设施。
逻辑隔离	指	逻辑隔离是通过软件或配置手段，在物理上相同的资源中划

		分出独立的操作环境，以确保不同系统、应用、数据或用户之间互不干扰。
PaaS	指	PaaS 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基于云端的开发和部署环境，允许用户或开发者在该平台上开发、运行和管理应用程序，而无需自行构建和维护与这些过程相关的复杂基础设施。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指通过去中心化和去信任的方式集体维护一个可靠数据库的技术方案。它允许多个参与者共同维护一个持续增长的数据记录列表，即区块。每个区块通过密码学方法与前一个区块链接起来，形成一个链式的数据结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80894G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法定代表人	刘盛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38号院1号楼6层619	
电话	010-62816869	
传真	010-62816869	
邮编	100193	
电子信箱	rxyzq@dcfc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华锋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融信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横琴嘉瑞	35,799,791	29.8332%	否	是	否	-	-	-	-	11,933,263
2	嘉瑞融信	4,902,550	4.0855%	否	是	否	-	-	-	-	1,634,183
3	嘉瑞信诚	1,297,660	1.0814%	否	是	否	-	-	-	-	432,553
4	君信宜知	25,200,000	21.0000%	否	否	否	-	-	-	-	25,200,000
5	融信软件	21,000,000	17.5000%	否	否	否	-	-	-	-	21,000,000
6	达晨创鸿	9,160,000	7.6333%	否	否	否	-	-	-	-	9,160,000
7	深创投	5,333,333	4.4444%	否	否	否	-	-	-	-	5,333,333
8	红土优势	5,333,333	4.4444%	否	否	否	-	-	-	-	5,333,333
9	鸿舸投资	4,666,667	3.8889%	否	否	否	-	-	-	-	4,666,667
10	中小担创投	4,000,000	3.3333%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11	微茗咨询	1,800,000	1.5000%	否	否	否	-	-	-	-	1,800,000
12	三亚达晨	1,333,333	1.1111%	否	否	否	-	-	-	-	1,333,333
13	财智创赢	173,333	0.1444%	否	否	否	-	-	-	-	173,333
合计	-	120,000,000	100.0000%	-	-	-	-	-	-	-	91,999,998

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盛蕤持股 100%的嘉信瑞诚，持股平台与刘盛蕤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08	2,3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98	2,353.0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225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股本为 12,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3.07 万元和 3,626.9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共同标准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08	2,3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3,626.98	2,353.07	

		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1.26%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6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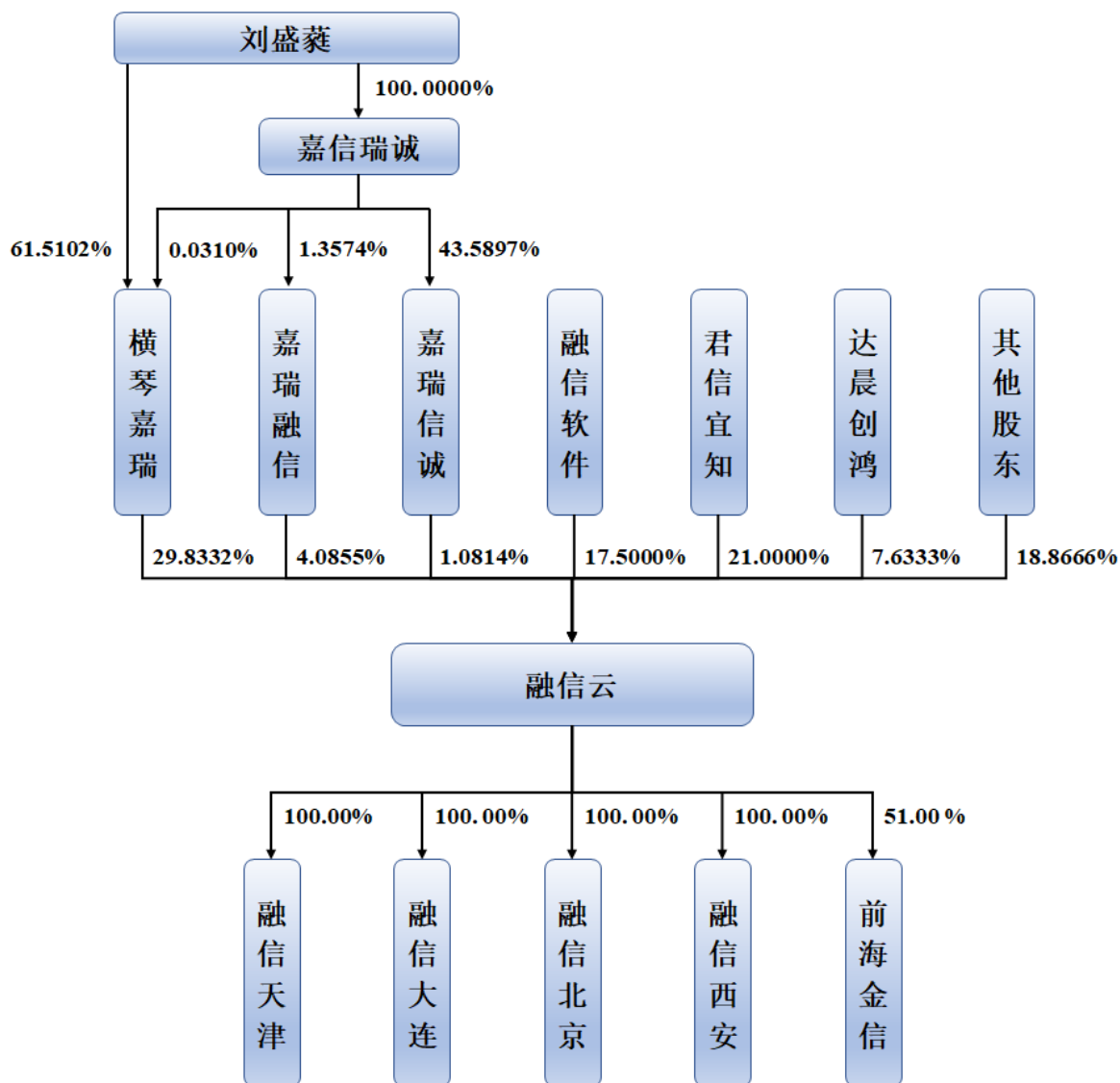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225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3.07 万元和 3,626.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65%，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9.8332%、21.0000%和 17.5000%，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盛蕤先生。

刘盛蕤先生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控制公司 3,579.979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332%；通过嘉瑞融信间接控制公司 490.25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0855%；通过嘉瑞信诚间接控制公司 129.76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814%。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盛蕤先生控制的嘉信瑞诚，综上所述，刘盛蕤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200.000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00%。刘盛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重要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均能够发挥重要影响，因此，刘盛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盛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天津机车车辆工厂工程师；1990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神州信息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任融信云有限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嘉信瑞诚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2024年8月，任融信云有限董事长；2024年8月公司股改后，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	----	-------

1	2022.1-2022.3	无实际控制人
2	2022.3 至今	刘盛蕤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2年3月，横琴嘉瑞收购君信宜知及融信软件的部分股份，横琴嘉瑞为刘盛蕤控制的单位，因此，刘盛蕤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3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盛蕤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200,0001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刘盛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架构良好，刘盛蕤先生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横琴嘉瑞	35,799,791.00	29.833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君信宜知	25,200,000.00	21.0000%	法人企业	否
3	融信软件	21,000,000.00	17.5000%	法人企业	否
4	达晨创鸿	9,160,000.00	7.63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深创投	5,333,333.00	4.4444%	法人企业	否
6	红土优势	5,333,333.00	4.444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嘉瑞融信	4,902,550.00	4.08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鸿舸投资	4,666,667.00	3.888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中小担创投	4,000,000.00	3.3333%	法人企业	否
10	微茗咨询	1,800,000.00	1.5000%	法人企业	否
合计	-	117,195,674.00	97.663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横琴嘉瑞直接持有公司3,579.979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8332%；嘉

瑞融信直接持有公司 490.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0855%；嘉瑞信诚直接持有公司 129.7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8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盛蕤控制的嘉信瑞诚系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和嘉瑞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深创投、红土优势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533.3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4444%，红土优势直接持有公司 533.3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4444%。

深创投为红土优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优势 34.90%的合伙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优势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和三亚达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 9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6333%，三亚达晨直接持有公司 133.3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111%，财智创赢直接持有公司 17.3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444%。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5.00%的股权，并持有三亚达晨 100.00%的股权。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293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向阳村 81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盛蕤	19,854,186.70	19,854,186.70	61.51%
2	邱宏德	2,975,375.00	2,975,375.00	9.22%

3	赵文甫	2,937,687.50	2,937,687.50	9.10%
4	周振泉	975,125.00	975,125.00	3.02%
5	赵炜	975,075.00	975,075.00	3.02%
6	黄瑞涛	950,050.00	950,050.00	2.94%
7	杨悦	587,537.50	587,537.50	1.82%
8	马晓丽	487,537.50	487,537.50	1.51%
9	李淞敏	425,025.00	425,025.00	1.32%
10	要文洁	337,537.50	337,537.50	1.05%
11	马晓冰	337,537.50	337,537.50	1.05%
12	郭学超	300,000.00	300,000.00	0.93%
13	赵巍	250,050.00	250,050.00	0.77%
14	唐智峰	250,050.00	250,050.00	0.77%
15	于宏志	250,050.00	250,050.00	0.77%
16	罗成	187,537.50	187,537.50	0.58%
17	高云霄	187,537.50	187,537.50	0.58%
18	嘉信瑞诚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2,277,899.20	32,277,899.20	100.00%

(2) 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PQ9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3885号8幢1层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旧货销售；钟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观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33,385,208.00	533,385,208.00	100.00%
合计	-	533,385,208.00	533,385,208.00	100.00%

(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0340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伟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3,377,000.00	103,377,000.00	100.00%
合计	-	103,377,000.00	103,377,000.00	100.00%

(4)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9.29%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4.41%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4.25%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00.00	293,000,0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00.00	287,000,0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00.00	279,000,0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00.00	268,000,0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88%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16%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79%
16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1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18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1.4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8%

	伙)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8%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1%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1%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0,000.00	57,550,000.00	0.83%
31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72%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0,000.00	42,450,000.00	0.61%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	32,000,000.00	0.46%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7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8,000,000.00	0.26%
合计	-	6,944,000,000.00	6,944,000,000.00	10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6)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MB7N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6层1601内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4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00.00	279,200,000.00	34.9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
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58,400,000.00	19.80%
4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5	安庆市深创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
7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0.00	34,400,000.00	4.30%
8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000.00	1.00%
9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00	734,000,000.00	100.00%

(7) 天津嘉瑞融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嘉瑞融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00417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思林	2,350,250.00	2,350,250.00	53.17%
2	刘光福	200,000.00	200,000.00	4.52%
3	向本卫	200,000.00	200,000.00	4.52%
4	范敏	200,000.00	200,000.00	4.52%
5	邢逢梅	200,000.00	200,000.00	4.52%
6	刘亚兵	200,000.00	200,000.00	4.52%
7	李起栋	150,000.00	150,000.00	3.39%
8	魏鸣	100,000.00	100,000.00	2.26%
9	刘建明	60,000.00	60,000.00	1.36%
10	嘉信瑞诚	60,000.00	60,000.00	1.36%
11	李杰	50,000.00	50,000.00	1.13%
12	权亚琛	50,000.00	50,000.00	1.13%
13	冯京京	50,000.00	50,000.00	1.13%
14	张艳	50,000.00	50,000.00	1.13%
15	李蓉华	50,000.00	50,000.00	1.13%
16	赵瑞宏	50,000.00	50,000.00	1.13%
17	王颖	50,000.00	50,000.00	1.13%
18	郭庆	50,000.00	50,000.00	1.13%
19	杨和珍	50,000.00	50,000.00	1.13%
20	李彦乐	50,000.00	50,000.00	1.13%
21	曹勇	50,000.00	50,000.00	1.13%
22	侯英立	50,000.00	50,000.00	1.13%
23	祁美琳	50,000.00	50,000.00	1.13%
24	王苗苗	50,000.00	50,000.00	1.13%
合计	-	4,420,250.00	4,420,250.00	100.00%

(8) 共青城鸿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鸿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XJB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大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大江	20,000,000.00	20,000,000.00	57.14%
2	柴燕鹏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57%
3	颜珂昕	5,000,000.00	5,000,000.00	14.29%
合计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9)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0) 北京微茗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微茗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28LYH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一区1号楼1单元102内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宾	1,990,000.00	1,990,000.00	99.50%
2	张勇	1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1)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TM53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维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GW-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游乐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2) 天津嘉瑞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嘉瑞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003X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43.59%
2	张焕栋	200,000.00	200,000.00	17.09%
3	龚雪漫	200,000.00	200,000.00	17.09%
4	朱华锋	150,000.00	150,000.00	12.82%
5	潘德智	60,000.00	60,000.00	5.13%
6	董博	50,000.00	50,000.00	4.27%
合计	-	1,170,000.00	1,170,000.00	100.00%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傅忠红	27,780,152.53	27,780,152.53	5.04%
2	胡德华	26,999,981.53	26,999,981.53	4.90%
3	邵红霞	26,709,967.43	26,709,967.43	4.84%
4	齐慎	25,849,849.58	25,849,849.58	4.69%
5	梁国智	25,000,207.53	25,000,207.53	4.53%
6	肖冰	24,749,891.18	24,749,891.18	4.49%
7	窦勇	21,049,730.34	21,049,730.34	3.82%
8	刘武克	20,550,200.36	20,550,200.36	3.73%
9	刘旭	19,450,241.95	19,450,241.95	3.53%
10	张勇强	18,899,987.07	18,899,987.07	3.43%
11	张玥	18,485,917.52	18,485,917.52	3.35%
12	熊维云	18,099,967.20	18,099,967.20	3.28%
13	赵淑华	18,000,171.47	18,000,171.47	3.26%
14	李大伟	17,959,922.37	17,959,922.37	3.26%
15	付乐园	17,949,997.93	17,949,997.93	3.26%
16	刘红华	17,899,824.39	17,899,824.39	3.25%
17	刘卉宁	17,650,059.40	17,650,059.40	3.20%
18	白咏松	17,550,263.67	17,550,263.67	3.18%
19	路颖	17,500,090.13	17,500,090.13	3.17%
20	宋秀群	17,441,646.23	17,441,646.23	3.16%
21	张睿	17,299,947.33	17,299,947.33	3.14%
22	赵鹰	17,099,804.52	17,099,804.52	3.10%
23	李小岛	16,700,070.26	16,700,070.26	3.03%
24	张宏亮	15,999,846.11	15,999,846.11	2.90%
25	邓勇	15,020,083.66	15,020,083.66	2.72%
26	舒保华	15,000,234.79	15,000,234.79	2.72%
27	李卓轩	15,000,234.79	15,000,234.79	2.72%
28	张瀚中	14,759,842.88	14,759,842.88	2.68%
29	肖琪	6,750,271.06	6,750,271.06	1.22%
30	刘昼	1,150,131.95	1,150,131.95	0.21%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162.68	1,000,162.68	0.18%

合计	-	551,358,699.83	551,358,699.83	100.00%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横琴嘉瑞入股

（1）签署情况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横琴嘉瑞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3年内，横琴嘉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与、交换、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份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横琴嘉瑞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东之间享有优先购买权。

（2）解除情况

根据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出具的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已被2018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内容所取代。

2、2018年，君信宜知入股

（1）签署情况

2018年5月，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及融信云有限签订《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持不变，即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君信宜知有权委派2名董事，融信软件有权委派2名董事，横琴嘉瑞有权委派1名董事。
3.2.6	君信宜知有权向公司委派至少一(1)名高管，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产品官、首席信息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务及人选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4.2.1	<p>各股东除依据《公司法》、本协议等享有对公司事务的一般知情权外，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公司应保证向各股东提供以下文件或者材料：(1)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供年度经营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下一年度的合并财务预算以及经营计划；(2)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 6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3)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4)根据君信宜知合理的不时之需，提供运营统计数据，以及其它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在合理要求且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公司应当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各股东对其获得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p>
5.1 优先认购权	<p>5.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如公司计划增资、发行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统称“新股”）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5.1.2 如果公司决定发行新股，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现有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发行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股数量与发行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现有股东邀请其认购新股的要约书。5.1.3 现有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现有股东没有在该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5.1.4 在下列情况下，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条下的优先认购权：(1)为实施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发行的股票期权，或基于股票期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或(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发行的新股。</p>
5.2 优先购买权	<p>5.2.1 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现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受限于本协议 5.2.2 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横琴嘉瑞转让股权还应受限于本协议 7.3 条关于股权锁定的安排。5.2.2 在满足本协议 5.2.1 条约定的前提下，本次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5.2.3 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其关联方（但该受让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其在中国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拟转让股权，需要其他公司股东同意或该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公司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君信宜知、融信软件股权转让的完成。</p>
第六条	<p>6.1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但与上述增资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治理安排等）除外；公司应确保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不得引入新股东。6.2 如果未来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政府部门或公司聘请的保荐人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在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停止执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条款可予以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6.3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重述及生效：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公司上市申请于上市承诺期届满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6.4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p>

7.3	股权锁定横琴嘉瑞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横琴嘉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予、交换、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份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

(2) 解除情况

根据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出具的相关承诺或确认，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述内容，已由各方于2021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代。

3、2021年，深创投等投资人入股

(1) 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注：本协议中，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1指君信宜知；乙方2指融信软件；乙方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6.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改选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1委派【1】名董事，乙方2委派【1】名董事，乙方3委派【3】名董事。
6.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甲方1、甲方2、甲方4各自推荐【1】名。
6.3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7）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4000】万元；……（12）审议批准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事项，所涉金额单笔超过【10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4000】万元；（13）对公司借入或借出资金金额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16）任何收购、股权投资、与其他任何经营实体兼并或合并，建立新的子公司，所涉金额超过【2000】万元；……
6.4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3）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14）审议批准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事项，所涉金额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15）任何收购、股权投资、与其他任何经营实体兼并或合并，建立新的子公司，所涉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
6.5	除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6.6	集团公司、原股东、管理团队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方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方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
6.7	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7.1	知情权。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管理团队保证，应按投资方、乙方1、乙方2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4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3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7.2	优先认购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3	优先受让权。乙方3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乙方3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
7.4	反稀释权。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原股东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原股东拟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0日内给予答复。如公司的新一轮融资中，在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3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导致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新投资人”）认购或受让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新投资价格”，指新投资人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下同）低于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价格（指投资方于本次投资中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即【8.32】元）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团队无偿转让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即投资方的投资金额除以根据前述约定调整后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之商）等于新投资价格。
7.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团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与管理团队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管理团队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出售的股权，否则，管理团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但管理团队向关联方转让及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若相关转让将导致管理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可以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7.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乙方1、乙方2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且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
7.7	关联转让。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乙方1、乙方2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乙方1、乙方2书面同意，管理团队不得实施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管理团队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转让股权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收到前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是否就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权利等事项。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3承诺,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 (1)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2)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 (3)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发生歇业/视同歇业达【3】个月以上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显著恢复迹象的其他情形; (4) 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认定有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 (5) 法律法规或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投资方无清算义务, 但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投资方、乙方1、乙方2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 公司及乙方3仍应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清算。
------	---

2021年10月, 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如下:

注: 本协议中, 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 乙方1指君信宜知; 乙方2指融信软件; 乙方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丙方指公司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股权回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 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自全部投资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5年内, 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NASDAQ)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 或在前述证券交易所通过借壳、重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上市;</p> <p>(2) 刘盛蕤、邱宏德任意一人从公司离职, 刘盛蕤不再担任乙方3的普通合伙人;</p> <p>(3) 公司和/或乙方3和/或刘盛蕤和/或邱宏德发生任何违反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财务账册、挪用公司资金、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发生账外收支), 且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的情形;</p> <p>(4)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年内, 乙方3未实缴完毕投资协议第3.1条约约定的乙方3对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的。</p> <p>1.2 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6】%/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times[1+6%\timesn]-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n=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div365;</p> <p>(2)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金额。</p> <p>1.3 如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回购要求的, 乙方3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但在投资方收到该等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前, 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如该等第三方仅收购投资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 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p> <p>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 丙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仍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p> <p>1.5 如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提出回购要求的, 自投资方提出前述要求之日起【30】日内, 乙方应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对相关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将赞成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公司以减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等)投赞成票, 并促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如需)通过前述决议, 并配合投</p>

	投资方完成回购。如乙方未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投赞成票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未投赞成票的该乙方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股权。
二、整体出售优先权	<p>2.1 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公司或乙方 3 有权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权或资产、并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配合实施整体出售（以下简称“整体出售”），若整体出售可确保投资方就整体出售实际取得的对价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6】%/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以下简称“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则整体出售无需经投资方同意。</p> <p>2.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就整体出售的对价分配，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p> <p>（1）如就整体出售，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获得的对价低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获取公司整体出售的对价，直至投资方取得的款项等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投资方之间根据届时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就整体出售，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获得的对价不低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则由各方直接按照届时各自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整体出售对价。</p>
三、清算优先权	<p>3.1 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在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p> <p>优先清算金额以按照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与投资方在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孰高为准。</p> <p>3.2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原股东、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p>

（2）变动情况

融信软件将董事委派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协议方式让渡给管理团队。

2022 年 8 月，经当时全体股东同意，横琴嘉瑞将持有的公司 442.0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384.5175 万元）、117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17 万元）分别转让给嘉瑞融信、嘉瑞信诚。

2023 年 12 月，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622,920.6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微茗咨询。微茗咨询签署加入协议，确认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就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融信软件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项下同等的权利义务。

（3）解除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融信云与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第 6.1、6.2 条约定的公司董/监事会人员的提名及选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中止，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上述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其中融信软件享有的董事委派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协议方式让渡给管理团队；《股东协议》第 7.1、7.2、7.3、7.6 条的约定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

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若公司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主动撤回材料申请，则自被否决或撤回材料申请之日起前述条款自行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第 6.3、6.4、6.5、6.6、6.7、7.4 条、第十一条约定的内容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事项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

2025 年 1 月，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向君信宜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止，在君信宜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并且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横琴嘉瑞及其一致行动方将对其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包括对公司董事会推举君信宜知提名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和股东会选举君信宜知提名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股东协议》7.5 条共同出售权、7.7 条关联方转让、第八条管理团队限制未解除，此外，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出具的关于对君信宜知提名董事投赞成票的《承诺函》仍有效。

前述尚未解除的条款中，“共同出售权”系针对管理团队对外转让股权/股份情形下所享有的相应权利，不涉及拟挂牌公司，该等权利主要是限制管理团队的股份转让行为；“关联方转让”不涉及拟挂牌公司，该条款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对投资者进行关联方转让的保护措施，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相关股东按照公司法要求已不具备优先认购权；“管理团队限制”主要为限制持股平台股东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不涉及挂牌公司；“管理团队的承诺”系股东之间的行为，不涉及挂牌公司。在前述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承诺中，拟挂牌公司并非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要求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前述款项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亦不属于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2	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是	否	

4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V980，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6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Z198，其管理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56
7	天津嘉瑞融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8	共青城鸿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9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04
10	北京微茗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11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2	天津嘉瑞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A667，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4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36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融信软件作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9155230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5,001.00	3,501.00	100.00%
	合计	5,001.00	3,501.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066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融信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190.03万元。

2024年4月30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4年3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原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24年6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10118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融信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668.07万元。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股份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同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00Z0016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1,900,315.3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其中：计入股本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280894G 的《营业执照》。融信云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579.98	29.83%
2	君信宜知	2,520.00	21.00%
3	融信软件	2,100.00	17.50%
4	达晨创鸿	916.00	7.63%
5	深创投	533.33	4.44%
6	红土优势	533.33	4.44%
7	嘉瑞融信	490.26	4.09%
8	鸿舸投资	466.67	3.89%
9	中小担创投	400.00	3.33%
10	微茗咨询	180.00	1.50%
11	三亚达晨	133.33	1.11%
12	嘉瑞信诚	129.77	1.08%
13	财智创赢	17.33	0.14%
合计		12,000.00	100.00%

3、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24 年 5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066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融信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190.03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71.31 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具体为：2022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8,271.50 万元。

（2）未弥补亏损的消除情况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

根据整体变更方案，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从-4,871.31 万元变更为 0 元，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消除了股改基准日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5 年 1-2 月公司实现收入 3,484.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0.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04.69 万元。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融信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	实收资本	10,819.47
	资本公积	22,241.87
	未分配净利润	-4,871.31
贷	股本	12,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190.03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9	1,447.27	29.83
2	嘉瑞融信	442.03	384.52	4.09
3	嘉瑞信诚	117.00	117.00	1.08
4	融信软件	2,055.70	555.70	19.00
5	君信宜知	2,272.09	2,272.09	21.00
6	深创投	480.87	480.87	4.44
7	红土优势	480.87	480.87	4.44
8	达晨创鸿	825.89	825.89	7.63
9	三亚达晨	120.22	120.22	1.11
10	财智创赢	15.63	15.63	0.1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5	360.65	3.33
12	鸿舸投资	420.76	420.76	3.89
合计		10,819.47	7,481.44	100.00

1、2023年12月，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微茗咨询为新股东，同意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微茗咨询。

2023年，融信软件与微茗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微茗咨询，转让对价为1,350.0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动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9	1,447.27	29.83
2	嘉瑞融信	442.03	384.52	4.09
3	嘉瑞信诚	117.00	117.00	1.08
4	融信软件	1,893.41	393.41	17.50
5	君信宜知	2,272.09	2,272.09	21.00
6	深创投	480.87	480.87	4.44
7	红土优势	480.87	480.87	4.44
8	达晨创鸿	825.89	825.89	7.63
9	三亚达晨	120.22	120.22	1.11
10	财智创赢	15.63	15.63	0.1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5	360.65	3.33
12	鸿舸投资	420.76	420.76	3.89
13	微茗咨询	162.29	162.29	1.50
合计		10,819.47	7,481.44	100.00

2、实缴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横琴嘉瑞、融信软件进行了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9	3,227.79	29.83
2	嘉瑞融信	442.03	442.03	4.09
3	嘉瑞信诚	117.00	117.00	1.08
4	融信软件	1,893.41	1,893.41	17.50
5	君信宜知	2,272.09	2,272.09	21.00
6	深创投	480.87	480.87	4.44
7	红土优势	480.87	480.87	4.44
8	达晨创鸿	825.89	825.89	7.63
9	三亚达晨	120.22	120.22	1.11
10	财智创赢	15.63	15.63	0.1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5	360.65	3.33

12	鸿舸投资	420.76	420.76	3.89
13	微茗咨询	162.29	162.29	1.50
合计		10,819.47	10,819.47	100.00

3、2024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公司通过设立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以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横琴嘉瑞直接持有公司 3,579.97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3%；嘉瑞融信直接持有公司 490.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09%；嘉瑞信诚直接持有公司 129.7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8%。员工所持股份为一次性授予，无服务期限限制。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报告期前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5月7日，君信宜知、横琴嘉瑞、融信软件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横琴嘉瑞以 1,752 万元认购 1,454.6178 万元注册资本，约定君信宜知以 1.2452 亿元认购融信云 3,113.603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横琴嘉瑞本次增资构成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本次君信宜知的增资价格，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为 4,065.33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相关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 2018 年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2018年5月及6月，公司持股平台中由谢思林、邱宏德代持的李家京、周广宇退出，对应融信云有限的出资额分别为 18.75 万元、18.75 万元，相关出资额转让给杨悦、罗成，本次份额转让构成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前述君信宜知增资入股价格，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04.82 万元。

2021年10月，公司持股平台中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对应融信云有限37.51万元出资额授予赵炜，本次授予构成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2021年12月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266.82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已于以往年度进行账务处理，不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022年3月，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融信软件、君信宜知分别将其持有的216.39万元、86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横琴嘉瑞，与刘盛蕤通过横琴嘉瑞持有的80.05万元出资额一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总数为1,162.00万元出资额。公司于授予当期2022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无需按等待期进行分摊，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2021年12月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即8.32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8,271.50万元。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事宜

（1）代持的形成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融信云授予给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总计1,250.25万元公司股权，授予对象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有融信云的股权，授予价格为每1元融信云有限注册资本的对价为1.20456元人民币。

2016年融信云有限授予给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中，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横琴嘉瑞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融信云的注册资本(元)
1	邱宏德	要文洁	22.59	187,537.50
2	邱宏德	高云霄	22.59	187,537.50
4	邱宏德	林颖峰	22.59	187,537.50
5	邱宏德	周广宇	22.59	187,537.50
6	谢思林	刘合领	22.59	187,537.50
7	谢思林	马晓丽	22.59	187,537.50
8	谢思林	李阳	22.59	187,537.50
9	谢思林	马晓冰	22.59	187,537.50
10	谢思林	李家京	22.59	187,537.50
11	赵文甫	黄瑞涛	30.12	250,050.00
12	赵文甫	唐智峰	30.12	250,050.00
13	赵文甫	赵巍	30.12	250,050.00
14	赵文甫	于宏志	30.12	250,050.00
15	赵文甫	李淞敏	15.06	125,025.00

(2) 代持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股权代持变动情况如下：

代持人	原被代持人	新被代持人	对应融信云注册资本(元)	变动情况
邱宏德	周广宇	罗成	187,537.50	2018 年 6 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2018 年 6 月，罗成向邱宏德支付认购价款；邱宏德向周广宇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
谢思林	李家京	杨悦	187,537.50	2018 年 5 月，李家京离职。2018 年 5 月，谢思林向李家京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代持该部分股权。2021 年 10 月，该等股权分配给杨悦，杨悦向谢思林支付股权代持款。
谢思林	刘合领	刘盛蕤	187,537.50	2019 年 4 月，刘合领离职。2019 年 4 月，刘盛蕤向谢思林转账，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谢思林向刘合领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
谢思林	李阳	刘盛蕤	187,537.50	2021 年 5 月，李阳离职。谢思林向李阳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刘盛蕤向谢思林支付股权价款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
谢思林	刘盛蕤	赵炜	375,075.00	2021 年 10 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赵炜向谢思林支付股权认缴价款，谢思林向刘盛蕤退回相关价款。

上述变动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横琴嘉瑞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融信云的注册资本(元)
1	邱宏德	要文洁	22.59	187,537.50

2	邱宏德	高云霄	22.59	187,537.50
4	邱宏德	林颖峰	22.59	187,537.50
5	邱宏德	罗成	22.59	187,537.50
6	谢思林	赵炜	45.18	375,075.00
7	谢思林	马晓丽	22.59	187,537.50
8	谢思林	马晓冰	22.59	187,537.50
9	谢思林	杨悦	22.59	187,537.50
10	赵文甫	黄瑞涛	30.12	250,050.00
11	赵文甫	唐智峰	30.12	250,050.00
12	赵文甫	赵巍	30.12	250,050.00
13	赵文甫	于宏志	30.12	250,050.00
14	赵文甫	李淞敏	15.06	125,025.00

(3) 代持解除

2022年7月8日，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与代持对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横琴嘉瑞中的股权代持。

2、国资股东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和集体股东，公司国有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深创投

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5.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及“6.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或者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产权变动事项除外）”，其投资入股融信云事宜属于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无需就相关事宜履行国有产权的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08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同意集团及其所管理的基金以老股转让方式向融信云有限投资。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

(2) 中小担创投

根据中小担创投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小担创投的国家出资企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小担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中小担投资入股融信云事宜属于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无需就相关事宜履行国有产权的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中小担创投就投资融信云已进行内部决策程序，相

关程序合规。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信云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41	63.27
净资产	-28.63	-29.42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63.06
净利润	0.79	11.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38号院1号楼6层620-3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信云持股 100.00%

注：2023 年 10 月，公司受让上海江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23	964.59
净资产	322.03	367.05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6	218.85
净利润	-45.02	-166.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宏孚大厦 01 区西塔楼号楼 1-21-10、1-21-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信云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11	64.17
净资产	18.07	25.59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83	494.89
净利润	-7.52	67.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

4、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1号楼3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信云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4.83	389.02
净资产	87.94	86.90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0.75	1,250.68
净利润	1.04	2.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2,142.86万元
实缴资本	2,142.86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营；系统集成服务；电脑技术信息咨询；自有房屋、计算机设备的租赁；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融信云持股 51.00%，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注：2022年6月，融信云增资获取前海金信 5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4.78	2,540.37
净资产	1,808.68	1,890.68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1.40	4,358.87
净利润	-82.00	-304.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5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5264室
注册资本	794万元
实缴资本	794万元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2023年3月23日，公司将所持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51%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2、分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俞潇云	2016年9月13日
2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	谢思林	2015年7月10日
3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阳市	杨韬	2024年4月11日
4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李贺	2022年3月31日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81%	247.03	2022年6月20日	深圳市云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数智化解决方案	参股公司(注1)
2	深圳市智小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1%	15.81	2022年6月20日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数智化解决方案	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注2)
3	深圳市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1%	15.81	2022年6月20日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数智化解决方案	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注3)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证云星注册资本为1,562.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31%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84.375万元。2019年2月，前海金信首次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占比20%；2019年8月，中证云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62.50万元；2022年4月，前海金信增持11%中证云星股权；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小窝信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为中证云星2019年11月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

注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星物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中证云星于2020年10月受让云星物业100%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盛蕤	董事长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无
4	朱冰	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本科	无

5	杨悦	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8月	本科	无
6	杨宁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5月	本科	无
7	赵宏伟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8	张德本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0月	研究生	无
9	曹伟	监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8月	研究生	无
10	朱洪达	监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研究生	无
11	马晓冰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无
12	朱华锋	财务负责人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本科	无
		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25日	2027年6月17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盛蕤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赵文甫	1997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联想集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长天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至2022年8月任神州信息常务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谢思林	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息科技部科员、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信息科技部科员；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融信软件工程师、助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PMO 总经理、西安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冰	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象云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执行官；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专家；2018年2月至2024年9月任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4年9月至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杨悦	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情报处翻译员；1997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商务管理经理、代理商销售管理经理、总裁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海外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融信软件高级培训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6	杨宁	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审计署副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枫树置业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赵宏伟	1989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秘书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德本	1984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安徽铜陵市经委科长；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安徽铜陵郊区政府分管经济副区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铜陵财政局副局长、总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广东联银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广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曹伟	2015年7月至今任深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朱洪达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马晓冰	1999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西安交大博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本部项目总监；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交付负责人、数据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信安委副主任。
12	朱华锋	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北京医药集团天然药事业部财务专员、财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新道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待业；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490.42	40,854.66	33,612.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131.10	28,660.34	23,15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98.28	28,187.34	22,532.46
每股净资产（元）	2.43	2.39	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	2.35	2.44
资产负债率	29.79%	29.85%	31.11%
流动比率（倍）	1.44	1.38	1.41
速动比率（倍）	1.04	0.75	0.91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4.32	22,711.29	20,510.81
净利润（万元）	470.76	3,591.65	2,28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94	3,741.08	2,3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4.43	3,386.24	2,20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8	3,626.98	2,353.07
毛利率	49.18%	47.34%	46.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0%	14.48%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	14.04%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6	13.48	10.09
存货周转率(次)	2.66	3.65	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21	3,631.42	1,93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0	0.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5.67	2,165.18	2,967.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6%	9.53%	14.47%

注：2025年1月-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数值。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量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量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量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431-85096806
传真	0431-85096816
项目负责人	贾奇
项目组成员	杭立俊、赵子腾、杜潼钰、王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张伟丽、尤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刘洪伟、吴亚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海艳、雷璧钧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金融云整体解决方案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
----------------	----------------------------------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基于虚拟化、大数据、云原生、AI 等技术构建并持续完善云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通过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满足客户业务拓展、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等多方面需求，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根据 IDC 发布的《IDC China Semiannual Financial Cloud Tracker》，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下半年公司在中国金融云应用托管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7.9%、16.5%和 16.1%，均保持行业第一。截至目前，公司已服务村镇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的省分行、中小银行、外资银行、担保、租赁、保理、金控等客户的数量超过 400 家，2023 年，公司的数字化云平台助力印度尼西亚国家银行集团的数字银行 Hibank 数字化转型，实现 SaaS 云平台服务出海。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制定的金融级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架构和实施方案于 2023 和 2024 年都纳入了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的《ITSS 典型应用案例》。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信息技术应急风险管理》（GB/T43046-2023）《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要求》（T/BSIA004-2023）《混合云自动化运维系统通用要求》（T/ZSA217-2024）《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社会责任治理评价指标体系》（T/BSIA003-2022）等众多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取得多项行业资质及荣誉，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包括第三级云平台系统和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等应用系统）、CMMI5 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IDC/ISP）许可、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等，并先后荣获“2017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银行基础架构实施技术奖（系统托管类）”“2022IDC 中国 FinTech50 榜单”“2022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2023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第 183 名”“2023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平台赋能型）”“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2024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2024 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第 148 名”“2024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市场应用型)”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涵盖了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

务等。

1、SaaS 服务

公司针对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特定业务场景，深入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研发并构建了一系列技术领先、高效、灵活的业务系统，并叠加公司云平台及运维服务体系，共同构建了公司的 SaaS 服务体系，助力金融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创新。SaaS 服务相较于传统软件服务具有“即开即用”的特点，用户开通相关权限、导入基础数据后即可立刻投入使用，具有运营运维一体化、高可用性和易扩展性、低成本等优势，能够节省金融机构在数字化转型的投入。通过 SaaS 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更好的聚焦业务发展领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业务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创新和增长。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 SaaS 服务包括银行云、非银金融云及场景金融云。

(1) 银行云

银行云平台系高度集成的数字化服务生态系统，包含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电子银行业务系统、管理类业务系统、监管上报及报表管理系统等银行经营所需的各类系统，客户可根据自身的业务规模和特定需求，灵活选择系统全托管或部分托管。公司的银行云平台有效助力中小型商业银行及村镇银行的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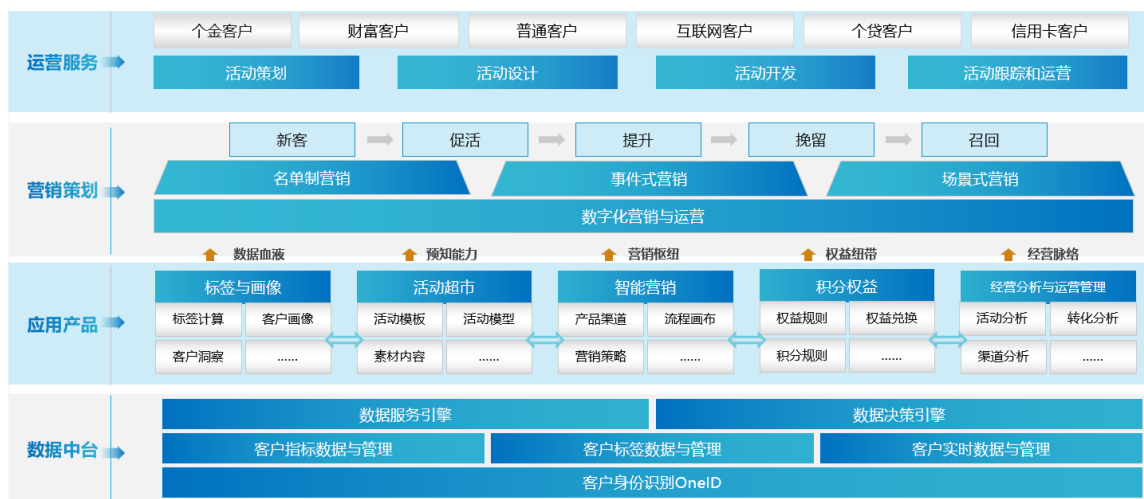
(2) 非银金融云

非银金融云系为担保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金控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数字化支撑的云平台，集成了包括融担业务系统、融资租赁业务系统、金租业务系统、征信报送系统等在内的多元化 SaaS 产品体系，提升了客户在业务应用管理、公共应用管理、开发配置管理及监管部门对接等各个方面的核心能力，与众多非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场景金融云

场景金融云平台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金融场景服务解决方案。该平台深度融合客户场景与大数据应用，能够提供咨询、精细化运营、精准营销及高效推广等多种服务，实现金融机构业务端与场景端、服务端、生态端的多端连接聚合，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公司的场景金融云覆盖营销、积分商城、用户权益及获客推广等多个银行场景领域，能够对接国内大部分服务渠道，高效助力客户提供场景服务，通过精准定位与个性化推广策略，引导用户接受场景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的、高效便捷的获客解决方案。



2、软件开发服务

(1) 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软件定制开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司基于现有云平台提供 SaaS 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确保相关系统契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另一方面是凭借自身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积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公司软件开发服务通常包括需求分析、功能设计、软件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相关阶段。

(2) 人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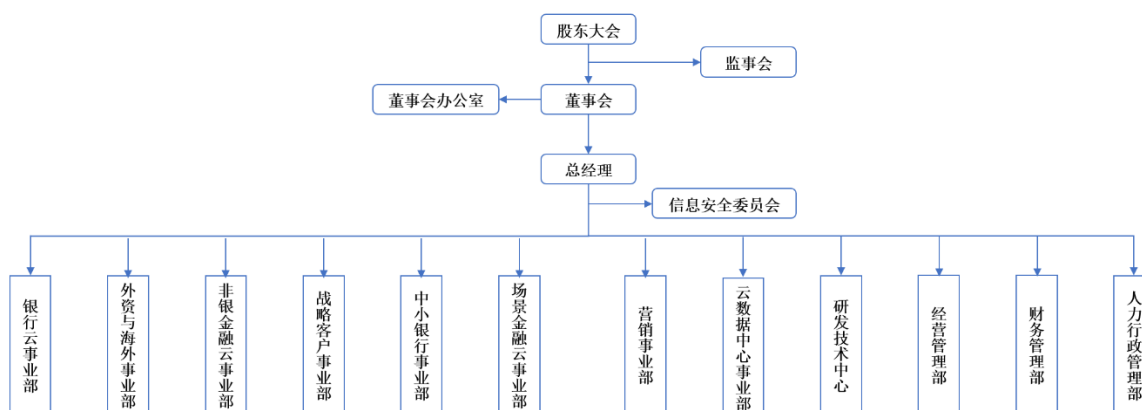
人月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相关客户提供不同层级的技术人员实施软件开发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客户安排。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外包服务，有助于降低客户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客户黏度。

3、其他服务

公司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公司其他服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辅助，有助于增强客户对现有解决方案的依赖，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信息安全委员会	负责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安全工作；与监管部门联络和沟通，配合监管延伸各项工作；负责公司法务和审计相关工作；持续推动客户满意度提升。
2	银行云事业部	负责为银行云托管用户提供生产服务对接及相关服务、营销及收款、生产运维的部分一线工作及二线支持工作；负责客户服务到期后完成续签工作；负责银行云新业务/产品的设计包装及运营，负责老客户新需求的梳理沟通，评估、定价及促成签约的相关工作；负责处理服务台与业务及需求相关的业务单；负责银行云事业部所有项目的交付工作及新产品、新服务的交付落地工作；负责银行云交付工艺、工具的改进及提升工作；负责为外资与海外事业部和中小银行事业部提供技术交付支撑。
3	外资与海外事业部	负责对接现有外资及海外银行客户的服务衔接，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相关方完成运维及交付等相关工作；与营销事业部共同扩展外资及海外银行的新客户，并负责组织售前工作；负责组织并有效提升外资及海外行的服务能力。
4	非银金融云事业部	负责开拓非银金融行业市场，拓展商机；负责融资担保行业、融资租赁行业新客户的发掘和老客户的维护；负责与融资担保、融资租

		赁行业有关的政府机构、行业组织等生态伙伴资源的开拓与维护；负责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产品调研、设计、售前、营销、资源开拓及维护；负责提供融资担保、融资租赁 SaaS 产品的业务系统开发、技术输出和运营服务平台；负责非银项目交付、新产品研发及已有产品升级落地工作，保证非银产品技术先进性。
5	战略客户事业部	负责公司战略客户的关系维护、产品推广、售前交流、签约落地；负责战略客户新需求挖掘分析、开发、测试、上线、生产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负责涉及战略客户生产运维的部分一线工作及二线支持工作；负责项目合作商机寻找，扩展发起行业务系统商机；负责外包服务项目交付和前置类业务解决方案项目交付上线并跟踪验收。
6	中小银行事业部	负责场景金融和 AI 创新相关的 SaaS 业务拓展、需求挖掘分析、业务/产品的设计包装及运营；与营销事业部一起扩展新客户，并负责组织售前工作。
7	场景金融云事业部	负责场景金融云业务的战略规划、产品设计，生态建设，运营推广、合规风控及团队管理；研究分析市场需求，设计优化产品与服务，确保技术领先与用户体验；推动业务增长，建立客户长期服务关系。
8	营销事业部	负责中小银行和场景金融云的客户拓展、营销；负责增量客户需求挖掘、产品推广、签约落地；扩大客户总量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与相关专题分析，围绕营销目标开展市场传播推广、市场活动。
9	云数据中心事业部	负责生产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落地推动；负责 IT 基础设施整体环境的建设、资源交付和运行维护；负责主机、存储等硬件设施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网络等资源的建设、交付、运行维护；负责数据中心对应的供应商管理；负责生产运维调度和组织；负责呼叫中心业务的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 IaaS 产品及远程运维售前工作及交付；负责生产运维工具产品管理及落地推动；负责云数据中心事业部外部客户收入拓展工作；负责 AI 运维机器人的研发创新；负责运维人力项目的人力资源池管理。
10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规划与创新引擎，统筹公司技术发展路线；负责公共技术能力建设，构建和维护公司内部的公共技术平台和框架；负责产品研发统筹管理，全面统筹产品研发流程，维护公司产品矩阵；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技术知识，促进公司内部的知识共享和传承。
11	经营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相关管控制度；负责预算体系管理、编制预算、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向管理层揭示业绩达成进度；配合业务部门执行收入确认、收款核算、发布公司月度、年度经营报告，并及时向管理层揭示业绩达成相关风险；负责建设公司项目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运维和管理。
12	财务管理部	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合理调配资金，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根据公司资本市场工作需要，牵头落实内控核算合规要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税收政策，及时准确申报各项税费；根据公司发展资金需要，拓展银行授信资源、合理调配资金。
13	人力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全面运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负责公司及实控子公司整体人力资源供给、员工关系；负责公司整体人效提升；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和激励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绩效考核；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及各平台行政支持工作。

14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融资、投资和投后等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对接和关系维护；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对外事务；负责建立维护与政府及行业相关机构的合作关系；负责获取外部扶持政策，申报获取资金支持，负责申请公司荣誉奖项评选等国家级资质申请工作。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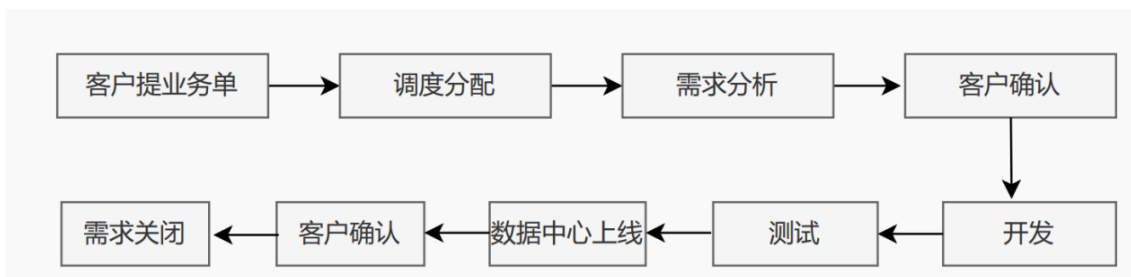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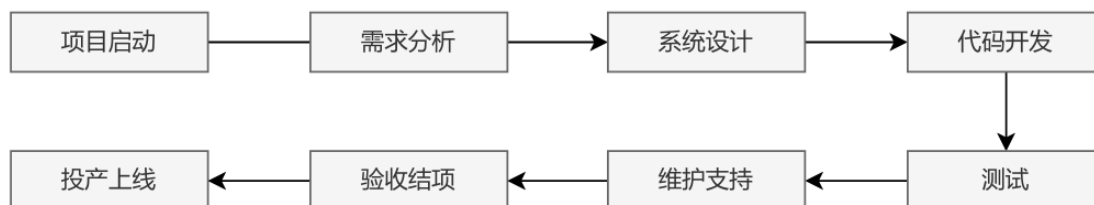
(2) 项目实施流程图

① SaaS 服务流程图



② 软件开发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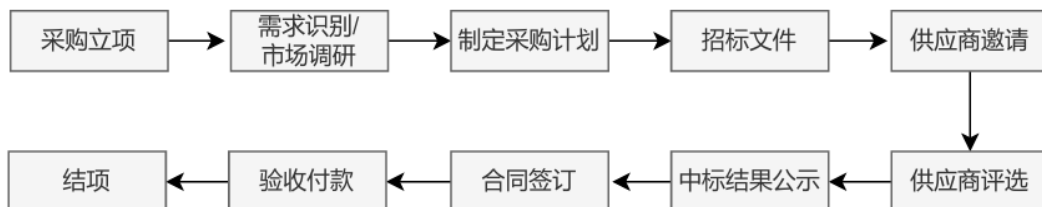
A、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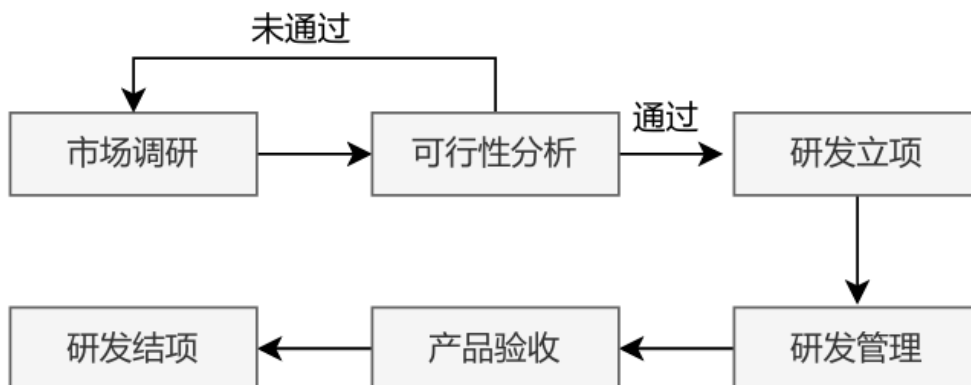
B、人月服务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2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	技术服务	5.66	6.30%	61.92	9.66%	463.27	42.61%	否	否
2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35.84	39.87%	201.51	31.42%	209.65	19.28%	否	否
3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14.67	16.32%	139.75	21.79%	238.31	21.92%	否	否
4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有	技术服务	32.47	36.12%	213.71	33.33%	-	-	否	否
5	上海位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	9.89	1.54%	103.67	9.54%	否	否
6	中电数智咨询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	-	-	45.85	4.22%	否	否
7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1.26	1.40%	14.52	2.26%	7.82	0.72%	否	否
8	西安通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	-	-	14.15	1.30%	否	否
9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	-	-	3.71	0.34%	否	否
10	天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	-	-	0.61	0.06%	否	否
11	西安日月山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	-	-	0.24	0.02%	否	否
合计	-	-	-	89.89	100.00%	641.30	100.00%	1,087.2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工作效率等因素，存在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技术服务的情况，协助公司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与外包

厂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选择外包厂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包厂商的业务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制度要求与外包厂商在合同条款上明确约定外包服务的预期效果及质量标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金融云 SaaS 平台	金融云 SaaS 平台是公司在金融云领域经过长期探索与实践,逐步形成的一套成熟且先进的基于云平台底座的分布式应用架构平台,用来支撑金融产品系统的运行。该平台采用 SOA 架构理念,通过分层设计,实现了系统的高度模块化与松耦合,可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该平台全面支持多法人业务模式,满足了金融机构的独立运营需求,确保了数据的隔离性和安全性。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构建了全面的产品体系,涵盖了从核心业务到支付、中间业务、卡业务、互联网场景金融以及数据平台等多个关键领域,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站式的云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为城商行、外资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站式金融云服务,简化了 IT 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流程,支持金融机构快速、低成本的开展各类业务。	是
2	金融云 PaaS 平台	金融云 PaaS 平台作为公司 SaaS 服务的核心技术支撑,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强大的后端支持。该平台利用基于云原生的容器技术,实现了资源的弹性伸缩和高效管理,为应用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同时,PaaS 平台集成了低代码开发、AI 计算平台等多项 aPaaS 能力,有效降低了开发门槛,加速了业务创新速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银行云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自动化测试云的建设以及非银金融云低代码云平台等业务。	是
3	金融云 IaaS 平台	金融云 IaaS 平台是一套自主可控的金融云平台底座,提供了安全、可靠的底层计算资源和基础架构,如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以满足金融机构对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和合规性的严格要求。该平台具备弹性伸缩性,能够灵活应对业务变化,加速金融服务的创新和部署,是金融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金融 IaaS 云具备高度的合规性,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包括业务连续性、数据保护、隐私政策和安全标准等,帮助金融机构降低合规风险,确保业务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自主研发	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可靠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专线接入服务、安全加固服务、灾备中心托管服务等。	是
4	金融云大数据平台	金融云大数据平台是面向金融领域的一站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集成了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应用等功能。它专注于处理和分析金融机构的海量数据,包括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支持实时和离线数据处理。通过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平台能够提供高效、准确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理解市场、客户和风险,为金融机构的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据仓库、业务报表、监管报送业务、客户洞察、经营分析等系统的开发和运营。	是
5	Athena 互联网技术	互联网技术平台是互联网金融分布式快速开发平台,覆盖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需求、开	自主	主要作为公司网银系统、手机银行	是

	平台	发、测试、发布、运维于一体的研发平台。其基于 FPaaS 技术平台和 Athena 技术平台，同时引入 Spring 的微服务开发模式，主要通过服务容器、服务协同实现服务的分布式管理，为银行快速搭建高可用和稳定的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同时为开发人员提供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进行快速开发。	研发	系统、移动展业系统、小微贷系统等的基础技术平台。	
6	Cedar 分布式技术平台	Cedar 分布式平台是面向银行业务领域设计的分布式技术解决方案，它融合了云原生、微服务、领域框架及统一前端等先进技术，为金融业务和管理类系统的构建提供了全面的支持，通过云原生和微服务技术，平台能够剥离业务系统中的非功能性需求，使开发者更专注于业务逻辑的实现。同时，平台提供领域驱动框架，基于领域驱动设计方法论，帮助开发者构建出清晰、易于维护的应用架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银行交易类、管理类业务系统的构建，包括支付类产品、中间业务类产品、资金监管系统等。	是
7	低代码业务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为开发者提供可视化的开发环境，通过图形化拖拽、参数配置等方式可以快速完成开发工作。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统一的前后端框架、前后台分离，有助于研发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前端展现通过拖曳即可快速实现，接口文档自动生成，提高了开发效率。同时，采用微服务和容器技术，提高应用系统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自主研发	对业务系统建设提供技术能力支撑，应用于融资租赁、担保、商业保理、汽车金融、金控平台等系统的开发和运营。	是
8	场景金融云平台	场景金融云平台是适用于场景侧业务创新的金融服务平台，它将金融服务与具体的生活及消费场景紧密结合，为用户提供便捷、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该平台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能够深入挖掘用户行为数据、识别用户需求和偏好。同时，场景金融云平台拥有精准的客户画像能力，能够基于用户数据构建个性化的用户画像，为金融产品的推荐和服务优化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场景金融云平台还具备互联网营销能力和权益运营能力，能够通过各种线上渠道进行精准营销和权益推送，提高用户粘性和活跃度。这些技术能力的综合运用，使得场景金融云平台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体验，推动金融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自主研发	应用于活动营销、权益营销、场景营销、社群运营等场景。	是
9	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	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通过集成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和技术，实现对云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多角度集中监控、管理、分析和优化，包含了 CMDB、服务台、自动化监控、自动部署和业务监控等核心功能，并集成了基于 AI 大模型的 AIOps 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的运维管理提供了全面、高效的解决方案。CMDB 作为运维管理的基础，能够准确记录和管理 IT 资产信息，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服务台则提供了统一的运维入口，简化了运维流程，提高了响应速度；自动化监控和自动部署功能则大大提升了运维效率，能够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同时自动化执行部署任务，减少	自主研发	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作为所有云业务的支撑平台，保障了各个业务应用的持续运营，同时作为能力输出也服务于客户端的远程运维场景。	是

		人工干预；业务监控功能则从业务角度出发，评估系统对业务的影响，为运维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citscloud.com	-	陕 ICP 备 12009702 号-1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	dcfcs.com	-	京 ICP 备 16023377 号-1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	dcfci.com	-	陕 ICP 备 12009702 号-3	2018 年 11 月 23 日	
4	dcfcs365.com	-	陕 ICP 备 12009702 号-6	2019 年 5 月 31 日	
5	dcitspsc.com	-	陕 ICP 备 12009702 号-5	2018 年 11 月 23 日	
6	financeplat.com	-	陕 ICP 备 12009702 号-7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神州数码融信云核心业务系统 Paas 平台软件 V1.0	京 RC-2022-0653	2022 年 5 月 9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506.19	300.60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1,506.19	300.6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融信软件签署了《计算机软件及其著作权授权使用许可使用合同》，融信软件同意授予、融信云同意接受清单所列许可软件及其对应著作权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该等授权使用包括清单所列软件产品源代码及其文档的交付使用；使用范围包括融信云现有

及未来产品和服务中涉及使用的融信软件及相应著作权、以及融信分布式核心、互联网开放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三类产品中涉及的清单所列软件及相应著作权；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使用；授权许可使用费为 415.00 万元。许可软件及其著作权清单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1	融信云	神州数码金融云小贷业务系统软件[简称：SmartLos]V1.0	融信软件
2	融信云	BI-Report 商业智能报表软件[简称：BI-Report]V3.2	融信软件
3	融信云	Sm@rtTeller 神州数码银行新一代综合柜面系统 V9.0	融信软件
4	融信云	神州数码 Sm@rt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 [简称：Sm@rtESB]V7.1	融信软件
5	融信云	神州数码卡业务系统软件 Sm@rtCard[简称：Sm@rtCard]V3.0	融信软件
6	融信云	Sm@rtFramework 神州数码金融交易开发运行产品系统 V1.0[简称：Sm@rtFramework]	融信软件
7	融信云	Sm@rtIntegrator 神州数码银行 EAI 应用整合平台系统[简称：Sm@rtIntegrator]V2.0	融信软件
8	融信云	神州信息客户忠诚度综合积分管理系统[简称：Sm@rtLoyalty]V6.0	融信软件
9	融信云	Sm@rtReport 神州数码报表系统 V1.0[简称：Sm@rtReport]	融信软件
10	融信云	Sm@rtTF 神州数码贸易融资系统[简称：Sm@rtTF]	融信软件
11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抽取转换平台[简称：Sm@rtETL]V1.0	融信软件
12	融信云	神州信息新一代信贷管理平台[简称：Sm@rtE-Loan]V1.0	融信软件
13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整合平台[简称：Sm@rtFintelligen]V4.0	融信软件
14	融信云	神州数码商业银行电子渠道整合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Sm@rtECI]V6.0	融信软件
15	融信云	神州数码版本发布管理系统软件（VersionPublishmentSystem）[简称：Sm@rtVPS]V3.2	融信软件
16	融信云	神州数码短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Sm@rtSMS]V1.0	融信软件
17	融信云	神州数码远程授权系统软件[简称：Sm@rtAuthorizer]V1.0	融信软件
18	融信云	神州数码业务集中处理系统软件[简称：Sm@rtBacker]V1.0	融信软件
19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标准化系统软件[简称：Sm@rtEAST]V1.0	融信软件
20	融信云	神州数码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软件[简称：Sm@rtPISA]V1.0	融信软件
21	融信云	神州数码统一调度系统软件[简称：Sm@rtCantor]V1.0	融信软件
22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平台软件[简称：Sm@rtODS]V1.0	融信软件
23	融信云	神州数码特色业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Sm@rtBranch]V8.0	融信软件
24	融信云	神州数码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简称：Sm@rtCDR]V2.0	融信软件
25	融信云	神州数码自动化测试工具系统软件[简称：Sm@rtET]V4.0	融信软件
26	融信云	神州数码分布式支付平台系统软件[简称：Sm@rtPayment]V3.0	融信软件
27	融信云	神州数码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简称：Sm@rtEnsemble]V15.2	融信软件
28	融信云	神州数码反诈骗检核系统软件[简称：Sm@rtPS]V1.0	融信软件

29	融信云	神州数码反洗钱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Sm@rtAML]V3.0	融信软件
30	融信云	神州数码超级网银系统软件[简称: Sm@rtIBPS]V2.0	融信软件
31	融信云	神州数码社群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Sm@rtGroup]V1.0	融信软件
32	融信云	神州数码监管报送系统软件[简称: Sm@rtThemis]V6.0	融信软件
33	融信云	神州数码直销银行系统软件[简称: Sm@rtE-Bank]V2.0	融信软件
34	融信云	神州数码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IFP]V2.0	融信软件
35	融信云	神州数码分布式架构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Galaxy]V2.0	融信软件
36	融信云	神州数码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Plus]V3.0	融信软件
37	融信云	神州数码银联前置系统软件[简称: Sm@rtCUPS]	融信软件
38	融信云	神州数码公民核查前置系统软件	融信软件
39	融信云	神州数码 ATM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Sm@rtLogic]	融信软件
40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交换系统软件[简称: Sm@rtDX]	融信软件
41	融信云	神州数码渠道接入系统软件[简称: Sm@rtChannel]	融信软件
42	融信云	神州数码 Ic 卡系统软件[简称: Sm@rtIctCard]	融信软件
43	融信云	神州数码财务系统软件[简称: Sm@rtFinancial]	融信软件
44	融信云	神州数码对账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CHECK]	融信软件

(2) 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公司针对各项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授权了多项专利及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从而能够防止竞争对手不经过公司专利授权而模仿、替代公司核心技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202 项,商标 13 项,公司目前供应的产品及服务皆具有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云平台系统)	61012950010-21001	融信云	西安市公安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核心业务系统)	61012950010-25003	融信云	西安市公安局	2025年3月24日	-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反洗钱系统)	61012950010-25004	融信云	西安市公安局	2025年3月24日	-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信贷业务系统)	61012950010-25002	融信云	西安市公安局	2025年3月24日	-
5	CMMI Maturity Level5	005505	融信云	CMMI Institute	2025年1月11日	2028年1月11日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1.B2-20200056	融信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3月7日	2030年3月7日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52010332601	融信云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5日	3年
8	202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诚信企业	CXCJ-BSIA-2024-0127	融信云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1188	融信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26日	3年
10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5-0542	融信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年6月27日	1年
1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融信云	-	2024年7月1日	3年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8-2015-ITSM-017-R4-CHLMN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8月1日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RC-2012-ISMS-G-060-R4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8月1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RC-2018-QMS-G-034-R2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8月23日
1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RC-2018-BCMS-G-014-R2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8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8-2023-OHSMS-0003-R0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6年10月31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8-2023-EMS-0002-R0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6年10月31日
18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8-2023-CISMS-0002-R0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17日

19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8-2023-PIIMS-0003-R0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17日
20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8-2023-PIMS-0008-R0	融信云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4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17日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1609	前海金信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新会、深圳市、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3年
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24ISM000416R0	前海金信	深圳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2027年1月4日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82400969R0	前海金信	深圳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2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24ITSM0001064R0	前海金信	深圳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2027年1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营设备	8,743.10	6,672.47	2,070.63	23.68%
办公设备	139.88	123.41	16.47	11.77%
运输工具	74.06	34.41	39.65	53.54%
合计	8,957.04	6,830.28	2,126.75	23.7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融信云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20号3F整层	2,087.53	2025.8.1-2026.12.31	办公
融信云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20号5号楼24层	1,420.00	2018.7.1-2028.6.30	办公
融信云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38号院1号楼6层619、620	556.21	2021.6.16-2027.6.15	办公
融信云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1幢301室三层E单元	14.00	2024.1.1-2026.12.31	办公
大连融信	姜春霞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45号宏孚大厦01区西塔楼1-21-10、1-21-11	310.38	2024.10.25-2025.10.24	办公

注：公司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及姜春霞签署的租赁合同均为续签合同，非新增租赁。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1.86%
41-50 岁	81	16.77%
31-40 岁	291	60.25%
21-30 岁	102	21.12%
21 岁以下	-	-
合计	48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2	4.55%
本科	362	74.95%
专科及以下	99	20.50%
合计	48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402	83.23%
销售人员	26	5.38%
管理人员	48	9.94%
财务人员	7	1.45%
合计	48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谢思林	49	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描述”	中国	本科	无
2	黄瑞涛	53	中小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	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分行科员；2003年9月至2021年12月历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中小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前海金信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江苏长江商业股份有	中国	本科	无

				限公司董事			
3	周振泉	43	银行云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	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专家、架构师、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银行云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2,606,689	-	2.1722%
黄瑞涛	中小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1,053,695	-	0.8781%
周振泉	银行云事业部总经理	1,081,512	-	0.9013%
合计		4,741,896	-	3.951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5	15	22
正式员工人数	483	497	54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11%	3.02%	4.05%

公司就少数临时性、可替代性高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1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及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劳务派遣员工均不存在纠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服务	2,184.39	62.69%	12,600.36	55.48%	11,551.27	56.32%
软件开发服务	1,272.04	36.51%	9,832.68	43.29%	8,234.27	40.15%
其他服务	27.88	0.80%	278.25	1.23%	725.26	3.54%
合计	3,484.32	100.00%	22,711.29	100.00%	20,510.8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村镇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的省分行、中小银行、外资银行、担保、租赁、保理、金控等金融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2月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服务	796.19	22.8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272.96	7.83%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245.73	7.05%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235.25	6.75%
5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163.44	4.69%
	合计	-	-	1,713.56	49.18%
2024年度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服务	4,066.15	17.9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2,591.76	11.41%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1,946.16	8.57%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服务、软	1,021.69	4.50%

			件开发服务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945.15	4.16%
合计		-	-	10,570.91	46.54%
2023 年度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服务	3,095.01	15.09%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2,835.21	13.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1,552.03	7.57%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1,275.69	6.22%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892.18	4.35%
合计		-	-	9,650.12	47.05%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该公司及下属公司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该公司及下属公司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山区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该公司及下属公司信阳平桥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公司辽宁首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灯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宏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铁门天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原州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同心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阜康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中心支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字营销业务权益商品等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前述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采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2月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132.50	21.17%
2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49.07	7.84%
3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42.65	6.81%
4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代理接入服务	41.19	6.58%
5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35.84	5.73%
合计		-	-	301.26	48.12%
2024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642.82	11.64%
2	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361.06	6.54%
3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340.89	6.17%
4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290.87	5.27%
5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237.82	4.30%
合计		-	-	1,873.46	33.91%
2023年度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1,075.87	18.42%
2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520.83	8.92%
3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249.59	4.27%
4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247.18	4.23%
5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征信系统	245.05	4.20%
合计		-	-	2,338.52	40.04%

注：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因环境保护而导致的索赔、诉讼。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非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金融数字化领域，主要产品与服务涵盖了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其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独立面向市场的成熟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获取收入及利润，主要包括订阅费、软件服务费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订阅费

以自主研发的 SaaS 平台为载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开箱即用、可拓展性高且安全可靠的在线化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取得来自客户使用 IaaS 和 SaaS 服务的年度费用。双方通过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级别协议、服务期限，运维保障要求等，金融机构按周期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软件服务费**（1）软件定制开发**

基于公司的 SaaS 平台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软件系统后期的改造开发服务，双方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完成合同明确约定的任务目标，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人月服务

人月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人月单价和双方确认的人员工作量进行结算；

3、其他服务

主要包括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营销服务等在内的技术服务，以及与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相融合的系统集成服务，通过服务价格与成本的差价获取利润。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将满足市场需求和提升云平台效率作为研发的重要目标，同时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研发理念，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在研发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建立了由研发技术中心领导的研发部门，负责不同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从新技术应用到新客户需求，最终落地解决方案的全链条研发过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产品或服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针对新客户承揽，公司的销售部门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并在内部评估确定投标后制作投标材料进行投标。公司提供的 SaaS 服务具有客户黏性高的特征，故老客户对于延续性项目通常会直接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老客户商定合同条款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四）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日常类采购及项目类采购。日常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办公软件采购等事项；项目类采购为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等。目前，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充足。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金融云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金融云服务模式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落地

公司积极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理念，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步伐，深度整合云计算、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助力金融机构提升业务拓展能力、风险防控水平以及用户体验，共同推进金融行业的智能化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相较于市场上常见的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凭借金融云服务模式，能够更为高效且低成本地推动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同时，与公有云等其他云服务相比，金融云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合规性等方面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积极投身于研发创新，并凭借自身的研发成果，参与了多项金融云计算相关标准的撰写工作，包括《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信息技术应急风险管理》（GB/T43046-2023）《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要求》（T/BSIA004-2023）《混合

云自动化运维系统通用要求》(T/ZSA217-2024)《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社会责任治理评价指标体系》(T/BSIA003-2022)等,旨在不断提升金融云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此外,公司依托金融云平台,应用了大数据技术,旨在高效存储及深度分析业务数据。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实时、精准的数据支撑,有效助力其实施精准营销策略,强化风险防控与预警能力,从而制定出更为精确的业务决策,确保运营的稳健与持续发展。

最后,公司在大模型技术领域进行了战略性布局,通过自主构建的算力基础设施,全面赋能各业务板块的人工智能创新实践。例如,在智能营销领域,公司运用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深度剖析用户画像与客户行为,通过精准营销显著增强了营销效能与用户体验;在研发赋能层面,公司积极探索并实践了自动化代码生成与自动化测试技术,有效降低了研发及测试成本;在智能运维领域,借助大模型的分析与推理能力,优化了生产问题诊断与处理的流程。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大投入,稳步推动云服务向智能化、智慧化的云服务形态迈进。

2、新技术与新架构支撑云平台创新发展

作为金融云服务支撑平台,公司围绕着金融云应用平台架构进行了多项创新,成功实现了 SaaS 服务体系的“多法人”“共享共用”的目标,即通过创新的网络配置逻辑隔离、云平台虚拟化改造、分布式数据库的分库分表适配,以及共享共用运维管理等不同层面的创新改造,实现了金融机构在底层网络、服务器、业务系统、数据库以及运维管理的共享,帮助金融机构以较低的成本享受到先进、安全、合规的业务系统。

其次,云原生与分布式技术是当前应用架构设计的主流趋势。公司研发的 Cedar 技术平台,专为金融业务系统设计,融合了云原生、微服务、领域框架及统一前端技术。采用云原生技术后,开发者可专注于业务逻辑,享受云平台弹性、分布式优势,实现快速部署、按需伸缩以及不停机交付,助力公司在技术框架上保持领先。

第三,公司推出了基于 PaaS 能力的低代码开发平台,作为“一站式”应用开发的解决方案。该平台覆盖了从应用创建、快速配置开发到运行部署及监控等完整的生命周期,提供了自动生成器、页面展现、规则引擎、工作流引擎和报表工具等众多的可视化拖拽配置工具,大幅提升了开发人员的工作效率与代码质量。这一技术创新不仅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还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公司注重安全技术创新,通过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提高数据加密技术、完善安全审计机制等方式,确保客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数据安全方面的实力和竞争力。

最后,公司不断加大运维服务能力与运维服务模式的创新。通过引入智能诊断、自动化部署、测试、故障恢复等自动化运维工具,实现运维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依托这些专业化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以及海外银行提供数字运维云服务,包括运维咨询服务、灾备托管服务与数字化运维服务等。

3、积极推进金融云产品与服务创新

为满足监管要求和实现科技风险的全面管控，公司提出了“SaaS云混合部署模式”，即“银企联合建设”服务模式，为银行提供了回迁托管方案，该模式允许银行将关键业务系统回迁至本行数据中心。通过模式创新，不仅实现了发起行的科技风险管控目标，也为同业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展现了融信云在金融云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和领先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非银领域的云服务模式转型，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汽车金融等非银金融机构提供了包括关键业务在内的全应用系统云服务。这些产品不仅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满足金融合规监管，还通过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助推客户创新产品和服务，拓展业务。此外，公司成功实现了海外金融机构云托管项目的落地，为海外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安全、合规的金融云服务。这一创新举措不仅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还提升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进开放云生态方向的创新，与众多金融机构、科技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为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数字化创新平台，共同推动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构建的金融生态圈，已与200+家科技企业，100+家覆盖13类场景的品牌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携手服务金融客户。

4、研发投入与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在北京、西安、深圳、大连设立了研发中心，分别聚焦于不同领域的创新实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16项专利、202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及具体实践，参与了《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信息技术应急风险管理》（GB/T43046-2023）《基于数字整合的智能营销云系统技术要求》（T/BSIA004-2023）《混合云自动化运维系统通用要求》（T/ZSA217-2024）《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社会责任治理评价指标体系》（T/BSIA003-2022）等众多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	-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
3	实用新型专利	-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将满足市场需求和提升云平台效率作为研发的重要目标，同时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研发理念，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在研发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建立了由研发技术中心领导的研发部门，负责不同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从新技术应用到新客户需求，最终落地解决方案的全链条研发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67.33 万元、2,165.18 万元和 395.67 万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系统	自主研发	105.85	-	-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系统	自主研发	64.35	-	-
融信云多法人电子银行系统	自主研发	55.34	-	-
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系统	自主研发	34.73	-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保理系统研发项目 2025	自主研发	23.52	-	-
前海金信-2024年数据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23	43.07	-
融信云-2025年AI平台及数字员工研发项目一期	自主研发	14.57	-	-
融信云多法人内管系统	自主研发	9.51	195.11	166.42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7.95	329.39	583.31
融信云-2025年公司知识中心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66	-	-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平台	自主研发	6.94	293.89	186.31
融信云网格营销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6.04	251.68	233.35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系统	自主研发	5.97	-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综合研发项目 2025	自主研发	5.94	-	-
融信云多法人中间业务系统	自主研发	5.79	-	-
融信云客户洞察系统	自主研发	4.35	223.58	187.65
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	自主研发	3.05	168.27	469.48
融信云移动审批 APP	自主研发	2.87	130.31	165.73
前海金信-2024年CMDB产品内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7	13.38	-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60	65.46	84.31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	自主研发	1.52	52.79	133.04
上海金融局租赁监管平台一期 2024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0	14.70	-
融信云多法人渠道整合平台	自主研发	0.85	29.06	67.14
融信云-2025 年 PaaS 平台研发项目一期	自主研发	0.72	-	-
融信云多法人柜面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0.47	18.58	71.87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0.46	18.72	63.90
融信云多法人 PS 公共代发系统	自主研发	0.45	18.83	79.88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数字人民币系统	自主研发	0.24	9.33	36.58
融信云网贷系统	自主研发	0.16	6.70	45.12
融信云欺诈风险防御系统	自主研发	0.14	5.81	8.13
融信云租赁系统	自主研发	0.09	3.59	3.09
视频面签系统	自主研发	0.04	1.43	-
融信云多法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	自主研发	0.01	0.45	8.42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自主研发	-	0.31	9.38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网联系统	自主研发	-	0.26	12.12
融信云数字营销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0.04	-
前海金信 2023 年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88.59
前海金信-2024 年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8.33	-
前海金信-2024 年数字营销 SaaS 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8.47	-
前海金信-2024 年数字营销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3.68	-
前海金信-2024 年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4.81	-
前海金信-2024 年支付及场景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5.48	-
前海金信数字营销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57.19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报表工具 BI 功能升级 2024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7.15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融资担保研发项目 2024	自主研发	-	4.38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融资租赁研发项目 2024	自主研发	-	16.98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综合研发项目 2024	自主研发	-	12.55	-
融信云-公司门户建设项目一期	自主研发	-	48.61	-
融信云聚合支付系统	自主研发	-	-	0.11
融信云融盾风控系统软件	自主研发	-	-	6.00
融信云自营销进件系统	自主研发	-	-	0.18
合计	-	395.67	2,165.18	2,967.3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36%	9.53%	14.4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 2、公司通过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金融行业信息系统服务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涵盖了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金融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相关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依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准入管理；负责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等的科技监管等
2	工信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并组织实行政规；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引导作用。
4	中国人民银行	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维护金融稳定；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及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的流通；监管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管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管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

		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相关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从事国际金融活动及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	以行业聚焦、技术创新、平台赋能、试点示范为核心，结合资金与组织保障，旨在通过系统性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实现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具体实施中需注意预算分配的科学性、技术落地的适配性，以及跨区域、跨行业的协同效应。
2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3〕15号	国务院	2023年10月	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等。
3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4	《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1月	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全球数字技术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问题，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数字技术攻关。加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关键软件、人工智

					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力度。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智能制造装备的供给水平，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强化原创技术供给，建设新型创新主体，培育创新生态体系。
5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银发(2022)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2年1月	到2025年，与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与金融监管、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6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22)2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	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
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
8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信办	2021年12月	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
9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

					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	2021年3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和大力发展的产业，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推出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有效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金融云领域的发展概况

金融云是指利用云原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将金融机构的数据、客户、流程及系统等上传到云端，通过构建云网络来提高金融机构迅速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整体工作效率，改善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云行业的发展旨在为银行、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资源和互联网运维服务，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成为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力量。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科技行业技术就进行不断的迭代创新，带动金融领域业务发生相应变化。在科技发展的驱动下，技术与金融融合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金融电子化和信息化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至 21 世纪初）：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普及和互联网技术的萌芽，金融机构开始广泛采用电子设备进行数据处理和交易操作，这一阶段主要是利用 IT 技术升级后台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实现集中风险控制、业务快速扩容以及无纸化办公等内部信息化改造，以提升金融机构内部效率。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初步应用也为远程金融服务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互联网金融阶段（21 世纪初 10 年）：随着金融机构业务大规模扩展，金融机构对资金来源和去向进行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调配的需求扩张，传统管理模式和系统已难以满足用户实时性要求。21 世纪初互联网蓬勃发展，传统金融机构通过搭在线业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融合，互联网技术对金融机构前端涉及资金的业务提供实时高效支持。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众筹等新型金融业态相继涌现，打破了传统金融服务的时空限制，极大地拓宽了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

深度。这一阶段，技术不仅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捷性，更在业务模式、风险管理、客户体验等方面带来了颠覆性的变革。

第三阶段，金融云阶段（21 世纪第二个十年）：随着云原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金融云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期。这些技术不仅被广泛应用于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保险保障、征信评级等金融领域的各个环节，还推动了金融业务的智能化、个性化和云化发展。同时，金融云还促进了金融与实体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在这一阶段，技术成为推动金融创新与变革的核心力量，金融云的全面发展正引领我们迈向一个更加智能、高效、包容的金融新时代。

（2）金融云领域的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金融云作为底层基础技术之一，已成为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动力。金融云不仅整合了强大的算力和网络资源，还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助力金融行业提升运营效率与创新能力。在这一背景下，金融云技术作为推动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引领行业向创新发展的方向迈进。

从市场规模来看，中国金融云市场增长迅猛。根据 IDC 中国金融云市场跟踪数据，2021 年中国金融云市场规模已达到 65.6 亿美元；2022 年及 2023 年，中国金融云市场规模分别为 80.5 亿美元及 88.2 亿美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这一市场增长背后是不同规模金融机构对金融云技术的不同需求。对于头部金融机构来说，出于自主可控和提升底层技术能力的要求，它们通常采用自主研发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搭建混合金融云平台。而中小型金融机构，更加依赖于云计算所带来的成本优势与运营效率提升，通过金融云技术来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从竞争格局来看，金融云市场呈现出多元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态势。根据企业的资源和业务重心不同，市场主要由综合型云厂商、产品型云厂商、传统 IT 服务商以及金融科技子公司共同主导。各类企业通过合作与资源整合，共同推动金融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从国家政策来看，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金融云发展，要求金融机构在技术架构和应用层面实现自主研发与创新，金融机构加速“上云”进程，金融云技术因此成为核心发展领域之一，推动着行业进入应用深化的关键阶段。

综上所述，中国金融云行业正处于重要的发展节点。未来几年，金融云将继续推动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机构提升技术能力、提高竞争力，并为实体经济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3）金融云领域的发展趋势

① 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

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步伐有望不断加速，未来，随着智能化技术的深入应用与持续创新，将极大促进金融机构业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赋能，

实现风险防控的智能化、客户服务的个性化、运营管理的自动化，从而助力金融机构在决策过程中更加科学、精准、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② 金融云服务广泛应用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金融机构面临日益增长的盈利压力，采用云服务替代传统的信息系统建设正成为金融数字化领域的发展趋势。金融机构能够通过云服务按需支付使用的资源，有效规避了大规模投资硬件和基础设施的需求，从而实现了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的目标。此外，云服务还以其高度的灵活性、可定制性以及快速部署上线的优势，助力金融机构更加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其竞争力。

③ 金融领域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我国金融领域的安全保障法律体系持续完善，自主可控的信创底座日益成熟。以国产 CPU、操作系统与数据库等关键技术构建的信创生态体系不断壮大，其成熟度的提升正加速夯实系统集成安全的基础，为金融数字化提供坚实的安全屏障，确保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4）与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上游产业链主要由核心硬件供应商及支撑性软件厂商构成，涵盖了服务器、存储模块、通讯线路等基层硬件设施，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支撑性软件；公司下游则直接面向最终用户群体，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

金融云领域与上游行业体现出紧密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是建立在上游软硬件平台等支撑环境基础上；金融云领域与下游行业体现出更紧密的关联性，这直接体现在下游客户对相关软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下游客户金融云的推进速度和推动力度，决定了金融云领域的市场规模、产品形态、市场竞争态势等。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兴起以及金融行业的监管逐渐趋严，金融云托管服务逐步成为了行业发展和竞争的新方向。金融云托管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业务敏捷性和创新能力，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竞争优势。目前，金融云托管服务领域由于技术门槛较高、资本投入较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头部效应。行业内主要的参与者包括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等机构。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金融云领域主要参与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	------	------

1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兴业银行集团旗下一家专注于提供金融云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银行云、基础云、非银云及开放银行+智慧银行解决方案。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营业务涵盖了银行各业务系统相关的解决方案及云服务，主要为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成员公司提供服务。
3	金电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前身是 2010 年 9 月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同城灾备中心与中小金融机构灾备外包服务中心。主要面向全国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涵盖 IaaS、PaaS、SaaS 的全方位服务，同时提供含技术咨询、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等一体化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4	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一家金融行业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数字化云平台服务，旨在通过创新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助力客户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金融行业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涵盖了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其他。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金融云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知识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成功服务超过 400 家客户，覆盖银行、担保、保险、金融租赁等多个金融子行业。2023 年度，公司实施的西昌金信云托管项目为国内首个落地的银行业混合云项目，2023 年度公司还助力了印度尼西亚数字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系统在 GoogleCloudPlatform（GCP）公有云的云部署。根据 IDC 发布的《IDCChinaSemiannualFinancialCloudTracker》，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下半年公司在中国金融云应用托管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7.9%、16.5%和 16.1%，均保持行业第一。除此之外公司“金融云的运维体系及平台建设实践”纳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的典型应用案例。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形成了 16 项专利、202 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 SaaS 2.0 系统能够针对多个客户实现一次开发一次部署，相较于传统的一次开发多次部署的 SaaS 模式大大提升了产品上线速度并大幅降低了上线成本。公司在武汉及西安拥有互为异地灾备的云双数据中心，这些数据中心均采用业界领先的技术架构和安全标准，确保了数据存储的高可用性和安全性，能够为客户的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建立了一套全面、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其核心是“运维工具化、运维流程化、运维标准化、运维透明化”。公司服务人员 7*24 小时电话通畅、服务经

理 7*24 小时待命、服务台支持相应 7*24 小时在线、调度经理 7*24 小时值守。

② 监管合规

公司资质齐全，拥有 IDC/ISP 资质、CMMI5 级认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日常保持与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良性沟通，这些资质及监管机构的认可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要保障。

③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同时，经过与金融机构的长期磨合，在用户需求深度挖掘、技术路径规划设计、产品需求开发及运营维护方面具备成熟解决方案，并具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开发与技术迭代能力。

金融行业软件开发内容复杂、个性化程度高，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项目沟通与进度把控能力，利用公司成熟的协作机制和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实现了公司前、中、后台各类技术人员的高效协同。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金融数字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公司的研发与开发投入资金主要靠经营积累，造成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和重大项目竞争时受制于资金压力。公司亟待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对研发与人才的资金投入，以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抢占市场空间。

②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经多年发展，已在金融云应用托管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但相对于华为云、阿里云等已经涵盖全行业云服务公司，公司规模仍然较小。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金融云具有业务流程灵活、数据结构复杂的特点，为实现业务融合、数据融合，释放数据资产价值，需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架构设计、系统安全、前后端开发、测试调节、计算机与网络设备选型、集成部署、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诸多领域技术。同时为适应金融数字化的定制化需求，行业内的企业还需具备灵活框架与成熟开发支撑工具，以降低成本与开发周期。

(2) 行业经验壁垒

金融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要求相关供应商不仅要了解 IT 系统的应用环境，而且要在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能够提出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建议。同时，金融机构对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业务连续性、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供应商的企业公信力、监管合规性等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这些要求不仅体现在系统的日常运行中，也体现在面对各种复杂情况时的应对能力。因此，企业以往的成功案例、品牌影响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记录等诸多因素，都直接影响着银行的选择和信任。

(3) 人才壁垒

随着金融云的不断推进，金融云开发需求日益深入和多样化，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在这样的背景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业人员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需要有较强的沟通能力，以便更好地完成客户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实现高效的团队协作工作。这要求从业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客户需求，清晰表达技术方案，并与团队成员有效沟通，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金融云领域的快速发展也要求从业人员不断学习和适应新的金融知识与 IT 技术知识。他们需要具备云计算服务能力，这包括虚拟化技术、容器化技术、微服务架构、自动化运维技术等的使用与优化，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日新月异，持续学习新技术、新框架，快速适应技术迭代，成为行业对技术人员的基本要求。然而，金融数字化领域的专业人才多由企业自主培养，市场上的专业人才供应相对不足。这导致了人才争夺战的激烈，尤其是在高端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方面。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 周期性

金融云建设受宏观经济发展及政策推动等多方面影响。从目前形势来看，我国立足新的发展阶段，不断深化金融数字化建设深度和广度，对软件服务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且可在未来长期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因此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建设投资一般由银行总部统筹规划，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总部集中在北京，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则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建设投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及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公司的 SaaS 服务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SaaS 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用，因此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银行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

3、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及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金融机构对数字化建设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持续扩大规模，同时也会吸引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此外，公司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云服务商，坚持“专业合规、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专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SaaS 为主的金融云服务。公司深耕金融云服务市场多年，先后在北京、西安、深圳、大连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在西安、武汉建有安全、合规、金融级专业的云数据中心。公司基于虚拟化、大数据、云原生、AI 等技术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智能运维、客户管理、数字运营在内的 SaaS 服务体系，布局银行云、非银金融云和场景金融云三大业务，打造“咨询+科技+运营”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主营业务核心人才和技术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拓展新客户群，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打造专业的人才梯队，注重团队建设和企业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正常履行职责。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应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及职能部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租赁与研发、经营有关的办公楼，拥有相关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
人员	是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公司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注1）	61.54%
2	嘉瑞融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注2）	1.36%
3	嘉瑞信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注3）	43.59%
4	嘉信瑞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注1：横琴嘉瑞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盛蕤持股比例为61.5102%，公司实际

控制人刘盛蕤持股比例为 100.00%的嘉信瑞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0310%的合伙份额；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盛蕤持股比例为 100.00%的嘉信瑞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3574%的合伙份额；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盛蕤持股比例为 100.00%的嘉信瑞诚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3.5897%的合伙份额。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盛蕤及其控制的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嘉信瑞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盛蕤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2,663,792	-	18.8865%
2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258,223	-	2.7152%
3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606,689	-	2.1722%
4	朱冰	董事	董事	-	-	-
5	杨悦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	651,645	-	0.5430%
6	杨宁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赵宏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张德本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曹伟	监事	监事	-	-	-
10	朱洪达	监事	监事	-	-	-
11	马晓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374,367	-	0.3120%
12	朱华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6,367	-	0.13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刘盛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专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刘盛蕤	董事长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朱冰	董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否	否
杨宁	独立董事	广西南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宁	独立董事	陕西友谊新资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赵宏伟	独立董事	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否	否
张德本	独立董事	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秘书长	否	否
张德本	独立董事	《中国担保》杂志	副主编	否	否
张德本	独立董事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顾问	否	否
张德本	独立董事	广州市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中心	智库专家	否	否
曹伟	监事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曹伟	监事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伟	监事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伟	监事	大工星派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洪达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朱洪达	监事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洪达	监事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洪达	监事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洪达	监事	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华锋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神州融信（西安）云 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	-----------------	---------------------	-------	---	---

注：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平台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盛蕤	董事长	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实业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等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56%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等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北京联持会拾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7%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盛蕤	董事长	无锡华软常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	创业投资等	否	否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89%	实业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等	否	否
杨宁	独立董事	湖南致空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	股权投资	否	否
赵宏伟	独立董事	合肥览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49%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	否	否

				运营支持服务等		
赵宏伟	独立董事	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赵宏伟	独立董事	共青城荣宸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注：不含对公司持股平台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冰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杨悦	-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杨宁	-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赵宏伟	-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张德本	-	新任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马晓冰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朱华锋	-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李淞敏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于2022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6月卸任
黄瑞涛	董事	离任	-	于202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于2024年6月卸任
李大江	监事	离任	-	于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于2024年6月卸任
宋可心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391,998.84	63,965,768.05	71,361,979.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98,867.68	19,583,939.69	11,282,879.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61,781.66	2,199,607.99	355,553.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98,746.18	5,536,223.93	6,882,13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28,583.36	35,235,248.02	25,264,221.29
合同资产	469,050.00	469,050.00	422,0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58,125.00
其他流动资产	7,044,465.21	36,979,344.22	196,033.28
流动资产合计	173,393,492.93	163,969,181.90	138,922,97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9,936.83	942,599.55	937,70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67,510.47	22,146,042.77	15,788,048.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23,432.79	7,203,112.31	12,017,630.59
无形资产	3,005,983.30	3,222,907.16	3,719,815.92
开发支出			

商誉	2,737,435.54	2,737,435.54	2,737,435.54
长期待摊费用	734,611.73	808,010.44	472,4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387.68	1,431,963.13	5,770,30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34,438.61	206,085,355.28	155,763,48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510,736.95	244,577,426.18	197,206,896.75
资产总计	414,904,229.88	408,546,608.08	336,129,87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6,355.81	23,521,892.51	10,00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14,010.97	12,416,104.64	14,212,721.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19,498.15	41,825,326.03	31,759,40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80,023.35	20,698,737.43	21,307,730.78
应交税费	1,709,512.55	1,691,609.38	1,271,641.82
其他应付款	12,503,164.43	11,857,962.16	12,082,746.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0,949.74	4,111,121.44	6,141,647.87
其他流动负债	2,419,182.68	2,509,527.96	1,903,739.08
流动负债合计	120,502,697.68	118,632,281.55	98,682,128.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0,561.96	3,310,971.31	5,898,911.7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561.96	3,310,971.31	5,898,911.79
负债合计	123,593,259.64	121,943,252.86	104,581,04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2,314,4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731,728.22	143,731,728.22	208,540,24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4,157.13	3,600,69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46,907.58	14,540,971.69	-75,530,05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82,792.93	281,873,392.51	225,324,625.12
少数股东权益	4,328,177.31	4,729,962.71	6,224,20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10,970.24	286,603,355.22	231,548,8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904,229.88	408,546,608.08	336,129,871.0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43,230.04	227,112,857.23	205,108,067.22
其中：营业收入	34,843,230.04	227,112,857.23	205,108,06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60,232.13	184,584,341.19	181,191,367.26
其中：营业成本	17,706,819.25	119,594,536.79	109,993,98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223.74	1,113,044.07	807,030.07
销售费用	3,574,866.61	19,172,035.32	19,422,343.31
管理费用	3,986,529.10	30,427,600.93	27,735,242.58
研发费用	3,956,697.30	21,651,779.96	29,673,333.13
财务费用	-1,243,903.87	-7,374,655.88	-6,440,570.88
其中：利息收入	1,359,207.37	8,483,661.93	7,112,951.27
利息费用	111,073.56	1,072,323.18	657,118.26
加：其他收益	152,071.47	1,052,144.67	1,322,24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662.72	39,090.55	-185,07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662.72	4,898.77	7,70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2,012.40	-2,924,602.86	-492,924.32

资产减值损失	-362,554.76	-1,290,070.35	-1,293,33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3,451.34	33,12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7,839.50	40,378,529.39	23,300,730.60
加：营业外收入	0.11	805.70	29,585.97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10,103.04	105,54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7,439.61	40,369,232.05	23,224,771.95
减：所得税费用	1,199,824.59	4,452,706.85	339,002.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7,615.02	35,916,525.20	22,885,769.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7,615.02	35,916,525.20	22,885,769.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9,400.42	37,410,768.39	23,946,835.84
2. 少数股东损益	-401,785.40	-1,494,243.19	-1,061,06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7,615.02	35,916,525.20	22,885,7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9,400.42	37,410,768.39	23,946,83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785.40	-1,494,243.19	-1,061,066.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64,532.55	281,975,413.49	260,676,88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1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756.10	1,839,100.78	1,202,1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2,288.65	283,814,514.27	261,933,19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6,168.44	74,265,415.11	91,765,89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35,341.19	149,274,885.51	131,783,2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621.64	11,730,801.91	7,570,60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300.98	12,229,259.55	11,457,29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84,432.25	247,500,362.08	242,577,0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143.60	36,314,152.19	19,356,16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0,246,226.42	145,246,22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500.01	3,984,219.68	10,588,16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11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8,500.01	164,430,446.10	155,834,51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78.76	13,795,977.68	9,895,25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97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78.76	233,795,977.68	176,992,23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621.25	-69,365,531.58	-21,157,7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38,000.00	18,7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59,138,000.00	28,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98,75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66.66	705,30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80.20	6,278,775.61	11,586,7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246.86	33,482,832.16	11,586,7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753.14	25,655,167.84	17,148,26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6,230.79	-7,396,211.55	15,346,70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65,768.05	71,361,979.60	56,015,2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91,998.84	63,965,768.05	71,361,979.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85,439.40	51,924,819.22	53,029,12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21,634.94	18,639,029.38	11,770,692.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9,084.08	1,202,709.87	269,720.63
其他应收款	9,286,750.40	7,053,133.42	1,921,771.17
存货	26,503,301.60	22,601,489.35	14,195,736.67
合同资产	469,050.00	469,050.00	422,0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58,125.00
其他流动资产	6,916,012.90	36,846,873.13	140,178.57
流动资产合计	147,021,273.32	138,737,104.37	104,907,39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582,254.41	45,582,254.41	55,596,25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43,432.53	22,121,257.26	15,759,017.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23,432.79	7,203,112.31	12,017,630.59
无形资产	3,003,294.17	3,220,028.50	3,715,80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611.73	808,010.44	472,4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38.47	1,414,013.92	5,770,30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34,438.61	206,085,355.28	155,763,48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740,902.71	286,434,032.12	249,094,967.08
资产总计	430,762,176.03	425,171,136.49	354,002,36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6,355.81	23,521,892.51	10,00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59,278.14	17,265,911.91	14,818,832.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276,335.49	40,695,672.23	31,315,664.21
应付职工薪酬	11,111,324.66	13,922,971.58	13,248,975.06
应交税费	1,106,409.38	633,475.79	325,038.55
其他应付款	13,727,843.39	13,125,491.80	13,279,283.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0,949.74	4,111,121.44	6,141,647.87
其他流动负债	2,356,579.58	2,441,735.39	1,878,939.86
流动负债合计	115,495,076.19	115,718,272.65	91,010,88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0,561.96	3,310,971.31	5,898,911.7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561.96	3,310,971.31	5,898,911.79
负债合计	118,585,638.15	119,029,243.96	96,909,79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2,314,4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068,839.46	158,068,839.46	222,877,35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4,157.13	3,600,69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03,541.29	24,472,360.47	-58,099,21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76,537.88	306,141,892.53	257,092,57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762,176.03	425,171,136.49	354,002,363.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77,963.63	183,874,734.60	167,560,917.63
减：营业成本	10,862,112.46	83,098,665.97	81,441,913.65
税金及附加	135,043.89	863,920.91	570,881.30
销售费用	2,635,250.86	16,221,635.63	16,631,775.99
管理费用	3,447,390.94	25,273,320.89	22,472,063.59
研发费用	3,218,806.20	19,206,915.44	26,215,457.74
财务费用	-1,204,717.12	-7,056,261.46	-6,021,490.50
其中：利息收入	1,319,406.39	8,155,113.72	6,688,916.86

利息费用	111,073.56	1,072,323.18	657,118.26
加：其他收益	94,958.30	350,994.57	660,17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1.78	-2,4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0,432.87	-1,646,088.49	-260,380.06
资产减值损失	-244,514.48	-10,728,765.07	-1,293,51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3.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4,087.35	34,276,870.01	22,929,720.59
加：营业外收入	0.11	804.11	1.74
减：营业外支出		10,058.00	101,99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4,087.46	34,267,616.12	22,827,729.91
减：所得税费用	1,099,442.11	4,356,293.80	168,94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4,645.35	29,911,322.32	22,658,789.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34,645.35	29,911,322.32	22,658,789.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4,645.35	29,911,322.32	22,658,78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27,105.99	213,260,968.80	182,719,54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95.18	1,095,087.48	522,4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9,301.17	214,356,056.28	183,296,13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8,384.23	64,840,842.13	64,595,44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5,903.23	82,419,218.02	81,951,35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246.35	6,969,288.47	4,719,3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521.57	17,074,419.71	9,938,9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7,055.38	171,303,768.33	161,205,1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754.21	43,052,287.95	22,091,00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500.01	3,984,219.68	10,588,16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8,500.01	163,984,219.68	156,588,28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78.76	13,795,977.68	9,870,61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1.00	172,20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78.76	233,795,978.68	182,074,81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621.25	-69,811,759.00	-25,486,52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38,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59,138,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98,75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66.66	705,30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80.20	6,278,774.61	6,647,5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246.86	33,482,831.16	6,647,5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753.14	25,655,168.84	21,352,46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0,620.18	-1,104,302.21	17,956,9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4,819.22	53,029,121.43	35,072,1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85,439.40	51,924,819.22	53,029,121.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融信天津	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300.00	2023.01-2025.02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融信北京	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2023.01-2025.02	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前海金信	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51.00%	51.00%	1,092.86	2023.01-2025.02	收购	控股子公司
4	融信西安	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50.00	2023.11-2025.02	设立	全资子公司
5	融信大连	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2023.10-2025.02	设立	全资子公司
6	北京数据	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51.00%	51.00%		-2023.01-2023.02	设立	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2023年10月，公司出资成立融信大连，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0.00%。融信大连自2023年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4年8月30日，融信云作出股东决定，将融信大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2024年11月29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2023年2月，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数据51.00%的股权，该子公司在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2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2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322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融信云公司2025年1-2月、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484.32万元、22,711.29万元、20,510.81万元。营业收入作为融信云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p>	<p>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融信云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复核并评价融信云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认是否恰当对融信云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p> <p>(4) 实施细节测试，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结算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p> <p>(5) 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p> <p>(6)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融信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主要客户与融信云公司的交易信息。</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 2%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资产总额 2%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

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

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履行合同而归集的，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的资本化条件的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项目目前的执行状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项目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项目合同而归集的存货，以项目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	19.80-9.9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	1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	19.8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

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

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SaaS 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 SaaS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软件开发服务

①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结果，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人月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人月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人月（或人天）收费，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确认收入。

（3）其他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

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年限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

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	原政策下的账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	--------	--------	--------	------	--------

	的内容	项目名称	面价值		面价值
无	无	无	0	0	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服务增值额计征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征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金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的金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2020年10月2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1588，有效期三年，2020-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2023年10月26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1188，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前海金信2023年10月1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1609，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上述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云、

北京云、大连云、西安云、北京数据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4.32	22,711.29	20,510.81
综合毛利率	49.18%	47.34%	46.37%
营业利润（万元）	590.78	4,037.85	2,330.07
净利润（万元）	470.76	3,591.65	2,28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4.48%	1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8	3,626.98	2,353.0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和 3,484.32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200.48 万元，增幅为 10.73%，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7%、47.34%和 49.18%，2024 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97%，2025 年 1-2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24 年增长 1.84%，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330.07 万元、4,037.85 万元和 590.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8.58 万元、3,591.65 万元和 470.76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3 年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经营成果同步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6%、14.48%和 1.8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3.07 万元、3,626.98 万元和 506.5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SaaS 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 SaaS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软件开发服务

①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结果，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人月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人月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人月（或人天）收费，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确认收入。

（3）其他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 服务	2,184.39	62.69%	12,600.36	55.48%	11,551.27	56.32%
软件开发服务	1,272.04	36.51%	9,832.68	43.29%	8,234.27	40.15%
其他服务	27.88	0.80%	278.25	1.23%	725.26	3.54%
合计	3,484.32	100.00%	22,711.29	100.00%	20,510.8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和 3,484.32 万元。公司主要面向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报告期各期，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85.54 万元、22,433.04 万元和 3,456.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47%、98.77%和 99.2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p>					

	<p>报告期内，随着科技创新的不断发展，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公司加大对软件开发服务的业务投入，2024 年度软件开发服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软件开发服务带来的后续 SaaS 服务不断积累，以及公司持续加大对 SaaS 业务的投入，公司 SaaS 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995.16	28.56%	5,114.94	22.52%	4,046.10	19.73%
华北地区	624.14	17.91%	5,573.05	24.54%	4,853.07	23.66%
华东地区	538.64	15.46%	4,527.32	19.93%	5,110.05	24.91%
西南地区	299.29	8.59%	2,267.69	9.98%	2,135.93	10.41%
西北地区	350.57	10.06%	2,210.68	9.73%	2,265.74	11.05%
华中地区	288.10	8.27%	1,419.62	6.25%	1,184.69	5.78%
东北地区	264.40	7.59%	1,014.74	4.47%	677.72	3.30%
东南地区	50.00	1.44%	244.67	1.08%	237.50	1.16%
境外	74.03	2.12%	338.58	1.49%	-	-
合计	3,484.32	100.00%	22,711.29	100.00%	20,510.8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国内市场，业务遍及全国主要省市和自治区，销售区域范围广泛。由于公司主要面向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区域分布与全国中小银行分布以及经济发展相关性较高，因此华南、华北、华东区域的收入占比保持相对较高水平。</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84.32	100.00%	4,810.93	21.18%	3,825.47	18.65%
第二季度	-	-	5,313.17	23.39%	4,538.83	22.13%
第三季度	-	-	5,106.67	22.49%	3,956.24	19.29%
第四季度	-	-	7,480.52	32.94%	8,190.26	39.93%
合计	3,484.32	100.00%	22,711.29	100.00%	20,510.8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下游的银行客户在 IT 解决方案的预算、立项、招标、测试和验收方面都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银行在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并于次年的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执行投资计划，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或服务集中开展测试、验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和结算，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SaaS 业务具有持续性，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p>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业务主要以项目维度为客户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与之匹配的成本核算方法，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项目立项，设置项目名称，分配项目编号。项目成本发生时按项目进行归集，包括直接人工、项目直接费用、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采购成本，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对应的项目成本从存货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的归集对象及核算过程具体如下：

(1)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的薪酬、出差补助等。项目入场实施后，项目成员在工时系统中按照实际执行的项目情况填报工时，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人力资源部对项目成员的报工情况进行审批。当月考勤报工截止后，系统根据人员工时明细自动生成工时月报、项目工时表等各类报表，人力资源部根据上述报表进行薪酬计算，完成当月的实际项目成本表，再由财务部根据实际的项目成本表生成财务数据和财务凭证。

(2)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为项目相关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项目成员按项目在内部管理系统提请直接费用的报销流程，经管理人员审批，财务部据实核算，以项目为维度进行归集，计入各个项目的成本。

(3) 技术服务和软硬件采购

部分项目涉及采购外部技术服务、软件硬件设备等，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采购申请，

技术人员对采购内容进行验收、确认，及时将验收/确认单据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验收单据直接归集项目外采成本。

(4) 项目费用

主要包括房租、摊销、水电费、招待费等，由于其不能明确地归属到单个具体项目，公司将其归集至其他成本，每月将其他成本在当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进行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服务	828.98	46.82%	4,770.18	39.89%	4,986.92	45.34%
软件开发服务	926.50	52.32%	7,046.78	58.92%	5,643.39	51.31%
其他服务	15.19	0.86%	142.49	1.19%	369.08	3.36%
合计	1,770.68	100.00%	11,959.45	100.00%	10,999.40	100.00%
原因分析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 SaaS 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为主。报告期内，SaaS 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成本之和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96.65%、98.81%和 99.14%。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60.71	71.20%	7,917.77	66.21%	7,065.69	64.24%
外部采购	363.48	20.53%	3,373.85	28.21%	3,328.09	30.26%
项目费用	146.49	8.27%	667.83	5.58%	605.62	5.51%
合计	1,770.68	100.00%	11,959.45	100.00%	10,999.40	100.00%
原因分析	<p>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等，符合软件企业的成本特点。</p> <p>1) 直接人工成本</p> <p>2023年度至2025年1-2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7,065.69万元、7,917.77万元和1,260.7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64.24%、66.21%和71.20%。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人员的薪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与软件行业知识密集型的特点相一致。</p> <p>2) 外部采购成本</p>					

	外部采购成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外购的硬件、软件和服务等。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本分别为 3,328.09 万元、3,373.85 万元和 36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26 %、28.21%和 20.53%。公司外部采购的产品均为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需求进行采购。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SaaS 服务	62.69%	62.05%	55.48%	62.14%	56.32%	56.83%
软件开发服务	36.51%	27.16%	43.29%	28.33%	40.15%	31.46%
其他服务	0.80%	45.51%	1.23%	48.79%	3.54%	49.11%
合计	100.00%	49.18%	100.00%	47.34%	100.00%	46.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SaaS 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SaaS 服务业务规模增加，而与之相关的增量成本较少，毛利率逐渐升高。</p> <p>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 2024 年度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比重增加明显，较 2023 年度增加 2.81%，该银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金信（2022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主要为其提供人月服务，为与其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按长期业务结算惯例收取服务费用，导致该客户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拉低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除此之外，公司是以 SaaS 服务业务为主，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客户资源，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大力拓展软件开发业务，以拓展客户、展现技术能力，在开发软件开发服务中不追求高毛利产出。因此，报告期内，为开拓更多软件开发业务及 SaaS 服务，导致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水平有所下降。</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18%	47.34%	46.37%
国子软件	/	62.39%	60.61%
开普云	/	37.51%	42.55%
东华软件	/	20.61%	23.98%

光云科技	/	65.52%	63.17%
税友股份	/	55.21%	55.61%
平均值	/	48.25%	49.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6.37%、47.34%与 49.18%。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9.18%与 48.25%，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高毛利软件定制开发项目数量有所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4.32	22,711.29	20,510.81
销售费用（万元）	357.49	1,917.20	1,942.23
管理费用（万元）	398.65	3,042.76	2,773.52
研发费用（万元）	395.67	2,165.18	2,967.33
财务费用（万元）	-124.39	-737.47	-644.0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27.42	6,387.68	7,03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6%	8.44%	9.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4%	13.40%	13.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6%	9.53%	14.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3.25%	-3.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49%	28.12%	34.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039.03 万元、6,387.68 万元和 1,02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2%、28.12%和 29.49%，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下降 6.20%，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81.67	1,417.46	1,344.10
招待费	29.43	206.25	290.25
差旅费	36.56	195.79	21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7	42.42	35.79
其他	2.75	55.29	55.73
合计	357.49	1,917.20	1,942.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2.23 万元、1,917.20 万元和 35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8.44%和 10.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构成。</p> <p>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平稳，总体减少 2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待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小幅下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03%，主要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占比降低。</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38.65	2,276.85	2,127.72
差旅费	9.77	111.05	117.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7	96.79	99.55
中介机构费	1.37	225.55	97.16
咨询服务费	13.15	96.93	87.73
业务招待费	8.05	71.01	77.40
办公费	6.38	70.40	76.07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38	45.97	39.17
其他	5.34	48.21	51.69
合计	398.65	3,042.76	2,773.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73.52 万元、3,042.76 万元和 39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2%、13.40%和 11.4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中介机构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及水电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269.24 万元，</p>		

	主要因 2024 年管理人员涨薪及人员优化补偿导致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2024 年度中介机构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及正在运作实施在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服务费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4.93	2,009.12	2,81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5	42.39	64.60
差旅费	3.28	38.20	48.08
折旧摊销	3.55	19.96	22.31
物业及水电费	1.42	8.16	11.23
服务费	5.66	31.60	-
其他	0.78	15.75	10.44
合计	395.67	2,165.18	2,967.3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67.33 万元、2,165.18 万元和 39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9.53%和 11.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差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p> <p>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80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中小银行外围产品方向的研发投入减少。</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11	107.23	65.71
减：利息收入	135.92	848.37	711.30
银行手续费	0.42	3.67	1.53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24.39	-737.47	-644.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4.06 万元、-737.47 万元和-12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和-3.25%和-3.57%。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93.41 万元，主要因公司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水平增加导致利息</p>		

收入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80	87.54	79.9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41	9.94	7.87
进项税加计扣除		7.73	44.43
合计	15.21	105.21	132.2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7	0.49	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28
结构性存款利息	-	3.42	-
合计	-37.27	3.91	-18.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18.51万元、3.91万元和-37.27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对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建设税	10.24	58.32	41.50
教育费附加	4.39	24.98	1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	16.64	11.87
印花税	0.36	11.36	9.54

合计	17.92	111.30	80.7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金额分别为 80.70 万元、111.30 万元和 1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49%和 0.51%，总体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4	-162.82	-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6	-129.64	-41.16
合计	-19.20	-292.46	-49.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29 万元、292.46 万元和 19.2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波动主要是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等变动的的影响。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24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应收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其他应收中证云星往来款余额账龄增长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26	-122.61	-128.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6.40	-1.04
合计	-36.26	-129.01	-129.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9.33 万元、129.01 万元和 36.26 万元，主要系因待执行合同转为亏损合同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97.35	3.31
其中：固定资产	-	-	-0.04

无形资产	-	97.35	-
使用权资产	-	-	3.35
合计	-	97.35	3.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0.00	0.08	2.96
合计	0.00	0.08	2.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6 万元、0.08 万元和 0.00 万元，总体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偿款支出	-	1.00	10.55
滞纳金	0.04	0.01	-
合计	0.04	1.01	10.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55 万元、1.01 万元、0.04 万元，总体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7.35	-1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	87.54	7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8	24.62	2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0.93	-7.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4	208.58	80.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0.41	3.17	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	91.31	3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	114.10	41.6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扩岗补贴	2.73	28.36	33.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	0.40	1.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附加税返还	-	-	0.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0.07	0.12	0.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	-	-	2.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研发资助款	-	-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补贴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减免增值税	-	3.9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营利性服务业接续平稳运行专项资助	-	0.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专项资助	-	2.1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资助补贴	-	36.5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款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营利性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	0.5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80	87.54	79.93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39.20	56.17%	6,396.58	39.01%	7,136.20	51.37%
应收账款	2,149.89	12.40%	1,958.39	11.94%	1,128.29	8.12%
预付款项	366.18	2.11%	219.96	1.34%	35.56	0.26%
其他应收款	549.87	3.17%	553.62	3.38%	688.21	4.95%
存货	3,782.86	21.82%	3,523.52	21.49%	2,526.42	18.19%
合同资产	46.91	0.27%	46.91	0.29%	42.21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0	0%	2,315.81	16.67%
其他流动资产	704.45	4.06%	3,697.93	22.55%	19.60	0.14%
合计	17,339.35	100.00%	16,396.92	100.00%	13,892.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3,892.30万元、16,396.92万元和17,339.35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49%、94.99%和94.4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00	0.00
银行存款	9,730.30	6,387.68	7,136.20
其他货币资金	8.90	8.90	-
合计	9,739.20	6,396.58	7,136.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8.90	8.90	-
合计	8.90	8.9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83	10.52%	125.41	50.00%	12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83	89.48%	109.35	5.12%	2,024.47
合计	2,384.66	100.00%	234.77	9.84%	2,149.89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83	11.50%	125.41	50.00%	12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1.00	88.50%	98.02	5.08%	1,832.98
合计	2,181.82	100.00%	223.43	10.24%	1,958.3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89	100.00%	60.61	5.10%	1,128.29
合计	1,188.89	100.00%	60.61	5.10%	1,128.2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2月28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83	125.41	50.00%	已诉讼，预期难以全部收回
合计	-	250.83	125.41	5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83	125.41	50.00%	已诉讼，预期难以全部收回
合计	-	250.83	125.41	5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2月28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8.57	97.88%	104.43	5.00%	1,984.14
1-2年	43.26	2.03%	4.33	10.00%	38.93
2-3年	2.00	0.09%	0.60	30.00%	1.40
合计	2,133.83	100.00%	109.35	5.12%	2,024.47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9.69	98.90%	95.48	5.00%	1,814.21
1-2年	19.31	1.00%	1.93	10.00%	17.38
2-3年	2.00	0.10%	0.60	30.00%	1.40
合计	1,931.00	100.00%	98.02	5.08%	1,832.98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5.68	98.05%	58.28	5.00%	1,107.40
1-2年	23.21	1.95%	2.32	10.00%	20.89
合计	1,188.89	100.00%	60.61	5.10%	1,128.2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3	1年以内 71.58万元、1-2年 162.08万元、2-3年 17.17万元	10.5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	1年以内	9.06%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	1年以内	7.72%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	1年以内	6.33%
云南石屏北银村	非关联方	125.53	1年以内 102.48万	5.26%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1-2年 23.05 万元	
合计	-	927.26	-	38.8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3	1年以内 71.58 万元、1-2年 162.08 万元、2-3年 17.17 万元	11.5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0	1年以内	9.32%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1	1年以内	9.17%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	1年以内	8.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6	1年以内	5.75%
合计	-	963.50	-	44.1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6	1年以内	20.75%
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5	1年以内 162.08 万元、1-2年 17.17 万元	15.08%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4	1年以内	11.16%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6	1年以内	7.29%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3	1年以内	5.34%
合计	-	708.73	-	59.6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28.29万元、1,958.39万元和2,149.89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2%、11.94%和12.40%。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830.10万元,增长7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投入,软件开发服务实现持续增长;且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较多,因客户年度付款审批流程慢

等原因，未能在 2024 年末收到款项。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8.89 万元、2,181.82 万元和 2,384.6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5.68 万元、1,981.26 万元、2,160.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8.05%、90.81%、90.59%。账龄结构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子软件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开普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华软件	1.00%	5.00%	10.00%	30.00%	30.00%	100.00%
光云科技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税友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40%	9.00%	32.00%	66.00%	78.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6.18	100.00%	219.96	100.00%	35.56	100.00%
合计	366.18	100.00%	219.96	100.00%	35.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鸿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9	74.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88	17.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惠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	7.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钟金枝	非关联方	1.80	0.49%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浙江泰科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6	0.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65.54	99.82%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35	43.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鸿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	27.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惠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	13.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3	10.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泰科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	2.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15.24	97.8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	56.05%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北京惠易科技	非关联方	4.90	13.7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有限公司					
京安洋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	10.5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	9.28%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橙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	8.4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4.88	98.0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49.87	553.62	688.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49.87	553.62	688.2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2月28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14	216.27	-	-	-	-	766.14	216.27
合计	766.14	216.27	-	-	-	-	766.14	216.27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03	208.41	-	-	-	-	762.03	208.41
合计	762.03	208.41	-	-	-	-	762.03	208.4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98	78.77	-	-	-	-	766.98	78.77
合计	766.98	78.77	-	-	-	-	766.98	78.7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19	8.51%	3.26	5.00%	61.93
1-2年	63.43	8.28%	6.34	10.00%	57.09
2-3年	601.38	78.49%	180.41	30.00%	420.97
3-4年	8.90	1.16%	4.45	50.00%	4.45
4-5年	27.26	3.56%	21.81	80.00%	5.45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66.14	100.00%	216.27	28.23%	549.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17	8.03%	3.06	5.00%	58.11
1-2年	61.33	8.05%	6.13	10.00%	55.20

2-3年	603.38	79.18%	181.01	30.00%	422.37
3-4年	35.74	4.69%	17.87	50.00%	17.87
4-5年	0.42	0.06%	0.34	80.00%	0.08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62.03	100.00%	208.41	27.35%	553.62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33	15.56%	5.97	5.00%	113.36
1-2年	607.88	79.26%	60.79	10.00%	547.09
2-3年	39.36	5.13%	11.81	30.00%	27.55
3-4年	0.42	0.05%	0.21	50.00%	0.21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66.98	100.00%	78.77	10.27%	688.2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21.72	181.09	440.63
保证金及押金	82.95	29.61	53.34
股权转让款	50.00	5.00	45.00
社保公积金	11.48	0.57	10.91
合计	766.14	216.27	549.8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17.74	180.89	436.85
保证金及押金	81.85	21.90	59.95
股权转让款	50.00	5.00	45.00
社保公积金	12.44	0.62	11.82
合计	762.03	208.41	553.6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17.74	60.89	556.85
保证金及押金	89.33	14.89	74.44
股权转让款	50.00	2.50	47.50
社保公积金	9.91	0.50	9.41

合计	766.98	78.77	688.21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证云星	关联方	往来款	621.72	1年以内、2-3年	81.15%
薛凌宇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00	1-2年	6.53%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84	4-5年	3.5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5	1年以内	1.3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1.31%
合计	-	-	718.61	-	93.8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证云星	关联方	往来款	617.74	1年以内、2-3年	81.07%
薛凌宇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00	1-2年	6.56%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84	3-4年	3.5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5	1年以内	1.3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1.31%
合计	-	-	714.63	-	93.7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证云星	关联方	往来款	617.74	1年以内、1-2年	80.54%
薛凌宇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00	1年以内	6.52%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84	2-3年	3.5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年以内	1.30%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	-	714.58	-	93.16%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134.58	351.72	3,782.86
合计	4,134.58	351.72	3,782.8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838.99	315.47	3,523.52
合计	3,838.99	315.47	3,523.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719.28	192.86	2,526.42
合计	2,719.28	192.86	2,526.4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外部采购等成本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6.42 万元、3,523.52 万元和 3,782.86 万元。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97.10 万元，增长 39.47%；2025 年 2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59.34 万元，增长 7.36%。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7.40	10.50	46.91
合计	57.40	10.50	46.9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7.40	10.50	46.91
合计	57.40	10.50	46.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6.30	4.10	42.21
合计	46.30	4.10	42.2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10.50	-	-	-	-	10.50
合计	10.50	-	-	-	-	10.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4.10	6.40	-	-	-	10.50
合计	4.10	6.40	-	-	-	10.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3.06	1.04	-	-	-	4.10
合计	3.06	1.04	-	-	-	4.1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利息	-	-	2,315.81
合计	-	-	2,315.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深圳农商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 存在质押的情况, 其使用受限。2024 年 2 月, 该大额存单到期收回, 质押解除。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及利息	677.42	3,669.15	-
待抵扣进项税	10.66	23.10	13.73
待摊费用	16.37	5.68	2.10
预交所得税	-	-	3.76
合计	704.45	3,697.93	19.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6.99	0.24%	94.26	0.39%	93.77	0.48%
固定资产	2,126.75	8.81%	2,214.60	9.05%	1,578.80	8.01%
使用权资产	622.34	2.58%	720.31	2.95%	1,201.76	6.09%
无形资产	300.60	1.24%	322.29	1.32%	371.98	1.89%
商誉	273.74	1.13%	273.74	1.12%	273.74	1.39%
长期待摊费用	73.46	0.30%	80.80	0.33%	47.2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4	0.35%	143.20	0.59%	577.03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3.44	85.35%	20,608.54	84.26%	15,576.35	78.98%
合计	24,151.07	100.00%	24,457.74	100.00%	19,720.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720.69 万元、24,457.74 万元和 24,151.0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6%、98.70%和 99.1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61.80	-	37.27	1,624.53
小计	1,661.80	-	37.27	1,624.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7.53	-	-	1,567.53
合计	94.26	-	37.27	56.9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61.31	0.49	-	1,661.80
小计	1,661.31	0.49		1,661.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7.53	-	-	1,567.53

合计	93.77	0.49	-	94.26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60.53	0.77		1,661.31
小计	1,660.53	0.77	-	1,661.3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7.53	-	-	1,567.53
合计	93.00	0.77	-	93.77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证云星	31.00%	31.00%	1,661.80	-	-	-37.27	1,624.5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证云星	31.00%	31.00%	1,661.31	-	-	0.49	1,661.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证云星	31.00%	31.00%	1,660.53	-	-	0.77	1,661.31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57.04	-	-	8,957.04
运营设备	8,743.10	-	-	8,743.10
办公设备	139.88	-	-	139.88
运输工具	74.06	-	-	7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2.43	87.85	-	6,830.28
运营设备	6,589.16	83.31	-	6,672.47
办公设备	121.40	2.00	-	123.41
运输工具	31.87	2.54	-	34.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4.60	-87.85	-	2,126.75
运营设备	2,153.94	-83.31	-	2,070.63
办公设备	18.47	-2.00	-	16.47
运输工具	42.19	-2.54	-	39.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营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4.60	-87.85	-	2,126.75
运营设备	2,153.94	-83.31	-	2,070.63
办公设备	18.47	-2.00	-	16.47
运输工具	42.19	-2.54	-	39.6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9.48	1,067.56	-	8,957.04
运营设备	7,732.80	1,010.30	-	8,743.10
办公设备	131.11	8.76	-	139.88
运输工具	25.57	48.49	-	7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0.68	431.76	-	6,742.43
运营设备	6,182.22	406.94	-	6,589.16
办公设备	109.05	12.36	-	121.40
运输工具	19.41	12.46	-	31.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8.80	635.80	-	2,214.60
运营设备	1,550.58	603.36	-	2,153.94
办公设备	22.07	-3.60	-	18.47
运输工具	6.16	36.03	-	4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营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8.80	635.80	-	2,214.60
运营设备	1,550.58	603.36	-	2,153.94

办公设备	22.07	-3.60	-	18.47
运输工具	6.16	36.03	-	42.1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43.03	950.27	3.81	7,889.48
运营设备	6,787.24	949.28	3.72	7,732.80
办公设备	130.22	0.99	0.09	131.11
运输工具	25.57	-	-	25.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75.52	438.93	3.77	6,310.68
运营设备	5,770.61	415.29	3.68	6,182.22
办公设备	90.56	18.58	0.08	109.05
运输工具	14.35	5.06	-	1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7.51	511.34	0.04	1,578.80
运营设备	1,016.63	533.99	0.04	1,550.58
办公设备	39.66	-17.59	0.01	22.07
运输工具	11.22	-5.06	0.00	6.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营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7.51	511.34	0.04	1,578.80
运营设备	1,016.63	533.99	0.04	1,550.58
办公设备	39.66	-17.59	0.01	22.07
运输工具	11.22	-5.06	0.00	6.1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8.09	-	-	3,078.09
房屋及建筑物	3,078.09	-	-	3,078.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7.78	97.97	-	2,455.75
房屋及建筑物	2,357.78	97.97	-	2,455.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31	-97.97	-	622.34
房屋及建筑物	720.31	-97.97	-	62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31	-97.97	-	622.34
房屋及建筑物	720.31	-97.97	-	622.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0.09	123.42	15.42	3,078.09
房屋及建筑物	2,970.09	123.42	15.42	3,078.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8.33	604.87	15.42	2,357.78
房屋及建筑物	1,768.33	604.87	15.42	2,357.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1.76	-481.45	-	720.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1.76	-481.45	-	720.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1.76	-481.45	-	720.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1.76	-481.45	-	720.3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5.26	33.09	58.25	2,970.09
房屋及建筑物	2,995.26	33.09	58.25	2,97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8.51	615.73	45.91	1,768.33
房屋及建筑物	1,198.51	615.73	45.91	1,768.3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6.75	-582.64	12.34	1,201.76
房屋及建筑物	1,796.75	-582.64	12.34	1,201.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6.75	-582.64	12.34	1,201.76
房屋及建筑物	1,796.75	-582.64	12.34	1,201.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6.19	-	-	1,506.19
软件	1,506.19	-	-	1,506.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3.90	21.69	-	1,205.59
软件	1,183.90	21.69	-	1,205.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29	-21.69	-	300.60
软件	322.29	-21.69	-	30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29	-21.69	-	300.60
软件	322.29	-21.69	-	300.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8.37	77.82	-	1,506.19
软件	1,428.37	77.82	-	1,506.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6.39	127.51	-	1,183.90
软件	1,056.39	127.51	-	1,18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1.98	-49.69	-	322.29
软件	371.98	-49.69	-	32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98	-49.69	-	322.29
软件	371.98	-49.69	-	322.2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34	131.03	-	1,428.37
软件	1,297.34	131.03	-	1,428.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4.65	121.74	-	1,056.39
软件	934.65	121.74	-	1,056.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69	9.29	-	371.98
软件	362.69	9.29	-	37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69	9.29	-	371.98
软件	362.69	9.29	-	371.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	223.43	11.34	-	-	-	234.77

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41	7.86	-	-	-	216.27
存货跌价准备	315.47	41.88	5.62	-	-	351.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0	-	-	-	-	10.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7.53	-	-	-	-	1,567.53
合计	2,325.34	61.08	5.62			2,380.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61	162.82	-	-	-	22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77	129.64	-	-	-	208.41
存货跌价准备	192.86	153.75	31.15	-	-	315.4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0	6.40	-	-	-	10.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7.53	-	-	-	-	1,567.53
合计	1,903.87	452.61	31.15	-	-	2,325.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43	8.13	-	-	8.95	6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2	41.16	-	-	0.22	78.77
存货跌价准备	64.56	132.95	4.65	-	-	192.8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6	1.04	-	-	-	4.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7.53	-	-	-	-	1,567.53
合计	1,734.40	183.28	4.65	-	9.17	1,903.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0.80		7.34		73.46
合计	80.80	-	7.34	-	73.4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25	88.75	55.19		80.80
合计	47.25	88.75	55.19	-	80.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3.70	26.12	52.58	-	47.25
合计	73.70	26.12	52.58	-	47.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88	43.93
信用减值准备	260.60	39.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7	1.79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7.19	-1.08
合计	558.26	83.7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43	40.26
信用减值准备	240.56	36.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7	1.79
可抵扣亏损	411.79	61.77
租赁负债	21.90	3.28
合计	954.65	143.2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95	29.54
信用减值准备	75.95	1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3,571.67	535.75
租赁负债	2.29	0.34
合计	3,846.86	577.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	273.74	273.74	27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3.44	20,608.54	15,576.35
合计	20,887.18	20,882.28	15,850.09

公司商誉系公司 2022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前海金信 51.00% 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收购成本 2,429.85 万元高于公司按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156.10 万元所致。

2025 年 7 月 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22 号】《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融信云并购前海金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上述资产组进行评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1,086.21 万元，评估价值 1,73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3.79 万元。据此计算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 的份额对应的评估增值为 328.33 万元，高于公司商誉余额 273.74 万元，因此，商誉不存在减值。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6	13.48	10.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6	3.65	4.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61	0.6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9 次/年、13.48 次/年和 9.16 次/年（年化）。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202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软件开发收入尚未确认收入导致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且客户回款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 次/年、3.65 次/年和 2.66 次/年(年化),呈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增加,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存货余额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25 年 1-2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因素使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 次/年、0.61 次/年和 0.51 次/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2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59.64	26.22%	2,352.19	19.83%	1,000.25	10.14%
应付账款	1,311.40	10.88%	1,241.61	10.47%	1,421.27	14.40%
合同负债	4,031.95	33.46%	4,182.53	35.26%	3,175.94	32.18%
应付职工薪酬	1,578.00	13.10%	2,069.87	17.45%	2,130.77	21.59%
应交税费	170.95	1.42%	169.16	1.43%	127.16	1.29%
其他应付款	1,250.32	10.38%	1,185.80	10.00%	1,208.27	1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09	2.54%	411.11	3.47%	614.16	6.22%
其他流动负债	241.92	2.01%	250.95	2.12%	190.37	1.93%
合计	12,050.27	100.00%	11,863.23	100.00%	9,868.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868.21 万元、11,863.23 万元和 12,050.2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55%、93.01%和 94.0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50.12	2,350.12	1,000.00
保证借款	800.00	-	-

短期借款利息	9.51	2.06	0.25
合计	3,159.64	2,352.19	1,000.2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9.92	89.21%	1,100.13	88.61%	1,264.21	88.95%
1-2年	11.11	0.85%	11.11	0.89%	45.60	3.21%
2-3年	18.91	1.44%	18.91	1.52%	11.50	0.81%
3年以上	111.46	8.50%	111.46	8.98%	99.96	7.03%
合计	1,311.40	100.00%	1,241.61	100.00%	1,421.2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14	1年以内	10.69%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48	1年以内	6.52%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7.00	1年以内	5.11%
北京东软越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00	3年以上	4.65%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96	1年以内	4.65%
合计	-	-	414.58	-	31.6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3.49	1年以内	22.03%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1.33	1年以内	4.94%
北京东软越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00	3年以上	4.9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8	3年以上	4.03%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64	1年以内	4.00%
合计	-	-	495.54	-	39.9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	125.78	1年以内	8.85%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38	1年以内	7.13%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51	1年以内	5.38%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30	1年以内	4.95%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72	1年以内	4.62%
合计	-	-	439.69	-	30.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合同款	4,031.95	4,182.53	3,175.94
合计	4,031.95	4,182.53	3,175.9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5	2.84%	31.82	2.68%	1,208.27	100.00%
1-2年	1,214.77	97.16%	1,153.98	97.32%	-	-
合计	1,250.32	100.00%	1,185.80	100.00%	1,208.2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款	1,152.48	92.18%	1,152.48	97.19%	1,152.48	95.38%
报销款	77.31	6.18%	21.84	1.84%	43.99	3.64%
保证金	10.00	0.80%	-	-	-	-
往来款及其他	10.53	0.84%	11.47	0.97%	11.81	0.98%
合计	1,250.32	100.00%	1,185.80	100.00%	1,208.2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江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152.48	1-2年	92.17%
张月婷	非关联方	预提报销款	6.99	1年以内	0.56%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6.62	1年以内	0.53%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印刷费	5.00	1年以内	0.40%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评估费	4.00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1,175.09	-	93.9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江腾企业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152.48	1-2年	97.19%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审计费	15.00	1年以内	1.26%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7.60	1年以内	0.64%
龚雪漫	非关联方	预提报销款	5.07	1年以内	0.4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评估费	4.00	1年以内	0.34%
合计	-	-	1,184.15	-	99.8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江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152.48	1年以内	95.38%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9.30	1年以内	0.77%
张作鹏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08	1年以内	0.34%
潘德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56	1年以内	0.21%
李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34	1年以内	0.19%
合计	-	-	1,170.76	-	96.8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2,045.14	1,881.77	2,371.75	1,55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3	161.82	163.71	22.85
三、辞退福利	-	28.08	28.0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9.87	2,071.66	2,563.53	1,578.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2,102.13	13,646.74	13,703.74	2,045.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4	1,005.92	1,009.83	24.73
三、辞退福利	-	213.92	213.9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30.77	14,866.59	14,927.49	2,069.8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20.40	12,431.32	12,149.60	2,10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7	973.03	1,024.46	28.64
三、辞退福利	-	23.54	23.5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00.47	13,427.90	13,197.60	2,130.77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62	1,663.64	2,152.72	1,511.54
2、职工福利费	-	19.25	19.25	-
3、社会保险费	19.12	85.97	86.28	18.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74	80.12	80.79	18.07
工伤保险费	0.39	3.24	2.88	0.75
生育保险费	-	2.61	2.61	0.00
4、住房公积金	18.30	96.31	97.08	17.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	16.60	16.43	7.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45.14	1,881.77	2,371.75	1,555.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4.65	12,370.63	12,424.66	2,000.62
2、职工福利费	-	46.31	46.31	-
3、社会保险费	20.76	529.50	531.13	19.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30	509.83	511.40	18.74
工伤保险费	0.43	13.17	13.22	0.39
生育保险费	0.02	6.49	6.51	-
4、住房公积金	19.43	601.64	602.77	18.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	98.67	98.87	7.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02.13	13,646.74	13,703.74	2,045.1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24	11,187.94	10,893.53	2,054.65
2、职工福利费	-	123.87	123.87	-
3、社会保险费	31.42	537.14	547.80	2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7	520.24	530.31	20.30
工伤保险费	1.02	12.32	12.90	0.43
生育保险费	0.04	4.58	4.59	0.02
4、住房公积金	18.24	579.80	578.61	19.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0	2.57	5.78	7.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20.40	12,431.32	12,149.60	2,102.1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35	88.90	73.1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0.67	0.12	1.82
个人所得税	19.23	75.14	4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	0.91	0.91
教育费附加	2.33	0.65	0.67
印花税	0.10	3.44	3.06
合计	170.95	169.16	127.1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06.09	411.11	614.16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1.92	250.95	190.37
合计	548.01	662.06	804.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09.06	100.00%	331.10	100.00%	589.89	100.00%
合计	309.06	100.00%	331.10	100.00%	589.89	100.00%
构成分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79%	29.85%	31.11%
流动比率（倍）	1.44	1.38	1.41
速动比率（倍）	1.04	0.75	0.91
利息支出(万元)	11.11	107.23	6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18	38.65	36.34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1%、29.85%和 29.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1.38 倍和 1.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75 倍和 1.04 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较为稳定。2024 年末，因购买 1 年期定期存款导致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速动比率低于报告期其他期间。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65.71 万元、107.23 万元和 11.11 万元。202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41.52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平均水平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4 倍、38.65 倍和 54.18 倍，2023 年度、2024 年度较为稳定；2025 年 1-2 月因时间较短，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盈利情况良好，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当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21	3,631.42	1,9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0.36	-6,936.55	-2,11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2.48	2,565.52	1,71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342.62	-739.62	1,534.6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1-2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067.69万元、28,197.54万元与4,066.45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129.85万元，增长8.17%，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成本以人工为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178.32万元、14,927.49万元与2,563.53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1,749.16万元，增长13.2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业务规模增加导致人月增加，部分人员薪资标准提高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以及人员优化补偿等。

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1-2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935.62万元、3,631.42万元、-400.21万元，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695.80万元，增长87.61%。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1,750.05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2025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一方面主要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回款具有季节性，公司客户一般集中于第四季度支付款项；另一方面，公司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较为均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115.77万元、-6,936.55万元和3,080.3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并取得收益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与处置。2023年度、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由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以及构建办公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所致。2025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因购买的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14.83 万元、2,565.52 万元和 66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借款产生的贷款等相关业务。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云平台 SaaS 服务为核心的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服务超过 400 家客户，覆盖银行、担保、融资租赁、保险等多个金融子行业。根据 IDC 发布的《IDCChinaSemiannualFinancialCloudTracker》，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下半年公司在中国金融云应用托管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7.9%、16.5%和 16.1%，均保持行业第一。企业业务范围和业务目标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盛蕤	实际控制人	-	18.8316%
嘉信瑞诚	刘盛蕤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0.5361%
横琴嘉瑞	嘉信瑞诚担任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8332%	-
嘉瑞融信	嘉信瑞诚担任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855%	-
嘉瑞信诚	嘉信瑞诚担任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1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证云星	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
云星物业	中证云星持股 100%的企业
智小窝	中证云星持股 100%的企业
君信宜知	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
观见数科	观见数科持有君信宜知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
京东科技控股	京东科技控股持有观见数科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京东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宿迁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瀚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融信软件	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有融信软件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持有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8.8888%的股权。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创投	深创投、红土优势合计持有 8.8888%的股权
红土优势	
深圳市国资委	通过深创投、红土优势、中小担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12.2221%的股权。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盛蕤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工星派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南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陕西友谊新资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盛蕤	董事长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朱冰	董事
杨悦	职工代表董事
杨宁	独立董事
赵宏伟	独立董事
张德本	独立董事
曹伟	监事
朱洪达	监事
马晓冰	职工代表监事
朱华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股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李淞敏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宋可心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李鸿春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邱宏德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黄瑞涛	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李大江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盛蕤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盛蕤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刘盛蕤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赵文甫曾担任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的公司。	赵文甫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赵文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赵文甫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赵文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赵文甫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曹伟担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曹伟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曹伟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曹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曹伟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海南东峒沉香开发有限公司	李大江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李大江已卸任公司监事。
北京成就信飞科技有限公司	李大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李大江已卸任公司监事。
北京万家星合健康管理产业有限公司	李大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大江已卸任公司监事。
鸿舸投资	李大江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李大江已卸任公司监事。
上海龙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李大江出资 7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融信易云(西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1.00%的公司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退出。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赵宏伟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赵宏伟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泓春曾担任其董事	李泓春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82	3.33%	150.73	2.73%	173.01	2.96%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6	0.90%	61.92	1.12%	463.27	7.9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32.47	5.19%	213.71	3.87%	-	0.00%
小计	58.95	9.42%	426.36	7.72%	636.28	10.9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硬件及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636.28万元、426.36万元和58.9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7.72%和9.42%，交易额总体规模较小，不存在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或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0.53	0.02%	39.43	0.17%	38.90	0.19%
小计	0.53	0.02%	39.43	0.17%	38.90	0.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技术服务等产品，金额分别为38.90万元、39.43万元和0.53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17%和0.02%，交易额总体规模较小，不存在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	-	-

西安分公司	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支付的租金	111.32	451.69	461.58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	18.08	36.55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合计	-	112.37	469.77	498.1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1号楼3层及4层部分区域的办公场所。租赁租金定价参考外部市场租赁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证云星	600.00	-	-	60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证云星	600.00	-	-	60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证云星	600.00	-	-	60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为 246,226.42 元、246,226.42 元及 39,800.98 元。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21.72	617.74	617.74	往来款
小计	621.72	617.74	617.74	-
(3) 预付款项	-	-	-	-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63.88	96.35	-	往来款
小计	63.88	96.35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1.21	31.97	-	往来款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00	61.33	58.53	往来款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	-	5.97	往来款
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	18.86	18.86	18.86	往来款
小计	137.07	112.16	83.3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0.61	1.15	-	往来款
小计	0.61	1.15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6,503.55	10,191,587.70	10,869,770.5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255.93	申请强制执行	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55.93	-	-

公司及其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或上表列示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案件合计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1	融信云	杭州联奇云	2022 年，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奇云”）与融信云签订《IT 项目人力外包框架协议》，约定融信云向联奇云提供技术人员从事需求分析等相关服务事项。融信云已按照该协议已履行了其义务，但联奇云未支付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六个季度的费用共 2,508,281.72 元。融信云按照协议约定提起仲裁，2025 年 6 月 13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沪仲案字第 6687 号裁决书，裁决联奇云支付融信云技术服务费 2,508,281.7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4,210 元、仲裁费 41,769.90 元。裁决生效后，联奇云未按裁决履行付款义务，融信云于 2025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1 执 1640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申请强制执行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一六〇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一条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三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要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六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七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七八条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七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八〇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要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八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211971.1	流程控制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095350.0	一种业务交易凭证打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1434410.8	通信控制方法及装置、通信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4月4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10360910.X	检测方法及其装置、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11450656.9	一种面向金融服务的风险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2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410176308.5	一种数字化金融服务海量信息传输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410315750.1	一种金融服务数据安全存储保护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410456855.9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的信息推送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9月6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410740166.0	一种金融服务应用异常数据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411430298.X	基于智能知识图谱的业务管理方法及管理决策平台	发明	2025年3月11日	融信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411039505.9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411086621.6	模型训练方法、模型训练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510499050.7	基于多模态AI识别的自动化测试脚本动态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510466876.3	基于时齐转移模型的用户画像标签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510488602.4	基于DNS解析策略的双栈网络自适应调度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8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无

		及系统						
16	ZL202110450293.3	一种手机面部识别的报警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前海金信	前海金信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685540.7	文件交易处理任务的调度方法、调度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12日	实审	无
2	202411033484.X	表单打印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实审	无
3	202411102218.8	安全架构配置方法、系统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8月12日	实审	无
4	202510488598.1	基于 MEMO 状态机的分布式账务异步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实审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神州金融云平台系统软件	2016SR080005	2016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	融信云农信银直联多法人平台软件	2016SR381091	201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	融信云统一支付代理平台软件	2016SR383071	201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	融信云异构数据库自动维护工具软件	2016SR383195	201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	融信云应用批量部署平台软件	2016SR383197	201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	融信云统一备份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383959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	融信云核心业务系统 PaaS 平台软件	2016SR383979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	融信云批处理调度平台软件	2016SR384360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	融信云即时通讯平台系统软件	2016SR384371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	融信云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384376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	融信云三方业务代理平台软件	2016SR384363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	融信云融付通支付平台软件	2020SR0331397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3	融信云统一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331512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4	融信云积分权益运	2020SR0331516	2020年4月14日	原始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营系统软件			取得		
15	融信云融易网贷平台软件	2020SR0334554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6	融信云统一批量部署平台软件	2020SR0334557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7	融信云金融消费者投诉系统软件	2020SR0334560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8	融信云客户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334563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9	融信云小额贷款大数据平台监管系统软件	2020SR0334568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0	融信云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334596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1	融信云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	2020SR0334600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2	融信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335125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3	融信云融道互联平台系统软件	2020SR0335129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4	融信云融信运控平台软件	2020SR0335134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5	融信云融盾风控系统软件	2020SR0335138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6	融信云多法人 T+0 报表系统	2021SR0522451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7	融信云多法人安控管理系统	2021SR0522570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8	融信云多法人中间业务平台	2021SR0522571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9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监测系统	2021SR0522572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0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农信银系统	2021SR0522575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1	融信云多法人监管报送平台	2021SR0522576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2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网联系统	2021SR0522577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3	融信云裂变营销平台	2021SR0522578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4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0522579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5	融信云多法人短信平台	2021SR0522584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6	融信云多法人无纸化系统	2021SR0522585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7	融信云多法人密钥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0522586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8	融信云多法人 IC 卡系统	2021SR0522587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9	融信云文件迁移系统	2021SR0522588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0	融信云多法人查控平台	2021SR0522589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1	融信云资金转移定价系统	2021SR0522590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2	融信云多法人联名卡系统	2021SR0522591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3	融信云多法人积分管理系统	2021SR0522593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4	融信云多法人代销理财系统	2021SR0522594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5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小微贷管理系统	2021SR0524501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6	融信云多法人业务监控系统	2021SR0524530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7	融信云多法人外联管理平台	2021SR0524531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8	融信云多法人联网核查系统	2021SR0524535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9	融信云融资租赁云化业务平台	2021SR0524543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0	融信云多法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	2021SR0524544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1	融信云多法人卡清算管理平台	2021SR0524545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2	融信云黑名单筛查系统	2021SR0524546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3	融信云运维支撑平台	2021SR0524547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4	融信云多法人无卡支付系统	2021SR0526519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5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	2021SR0526566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6	融信云多法人农信银代理支付平台	2021SR0526567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7	融信云多法人大小额代理支付平台	2021SR0526568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8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平台	2021SR0526569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9	融信云多法人集中授权系统	2021SR0526570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0	融信云多法人柜面管理系统	2021SR0526571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1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	2021SR0526572	202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2	融信云融资租赁综合业务平台	2021SR0526573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3	融信云多法人 ATM 监控系统	2021SR0526574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4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0526575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5	融信云多法人渠道整合平台	2021SR0526576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6	融信云多法人个人手机银行 APP	2022SR0311708	2022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7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手机银行 APP	2022SR0311709	2022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8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整合平台	2022SR0697908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9	融信云多法人对账平台	2022SR0697909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0	融信云多法人 EAI 应用整合平台	2022SR0701732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1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仓库系统	2022SR0701747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2	融信云多法人个人网银系统	2022SR0701749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3	融信云单点登录系统	2022SR0701754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4	融信云支付报文转换系统	2022SR0701755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5	融信云多法人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2SR0701791	202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6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网银系统	2022SR0792143	202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7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2022SR1164568	2022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8	融信云多法人银联前置系统	2022SR1173434	2022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9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平台	2022SR1198377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0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调度系统	2022SR1198378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1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抽取转换平台	2022SR1198399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2	融信云配置管理数据库系统	2022SR1198400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3	融信云多法人内管系统	2022SR1203164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4	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	2022SR1203185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5	融信云多法人微信银行系统	2022SR1203186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6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营销系统	2022SR1211627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7	融信云多法人渠道接入系统	2022SR1211671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8	融信云多法人 ATM 管理系统	2022SR1211672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9	融信云多法人版本发布管理系统	2022SR1342142	2022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0	供应链金融系统	2022SR1473886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1	融信云分布式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2022SR1493919	2022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2	融信云营销获客系统	2022SR1591090	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3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监测系统	2023SR1163826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4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评估系统	2023SR1163833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5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2023SR1226764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6	融信云报工系统	2023SR1226818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7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	2023SR1226837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8	融信云多法人智能营销平台	2023SR1226930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9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1226934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0	融信云多法人估减值系统	2023SR1227059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1	融信云多法人 IC 卡系统	2023SR1227325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2	融信云供应商管理系统	2023SR1227468	202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3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平台	2023SR1248316	2023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4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	2023SR1259280	2023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5	融信云多法人金融 E 站系统	2023SR1521277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6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1521629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7	融信云产融综合服务平台	2023SR1521637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8	融信云多法人电子银行系统	2023SR1521639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9	融信云项目管理系统	2023SR1521640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0	融信云多法人标签画像系统	2023SR1521641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1	融信云多法人融盾反欺诈平台	2023SR1521642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2	融信云多法人网格营销系统	2023SR1536406	2023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3	融信云多法人自由查询系统	2023SR1536409	2023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4	融信云多法人智能柜面系统	2023SR1536410	2023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5	融信云多法人网贷系统	2023SR1578436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6	融信云担保业务系统	2024SR0851838	2024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7	融信云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2024SR0851839	2024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8	融信云保理业务系统	2024SR0851840	2024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9	融信云决策引擎系统	2024SR1168856	2024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0	融信云企业征信系统	2024SR1168860	2024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1	融信云个人征信报送系统	2024SR1172857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2	融信云报表开发平台	2024SR1172865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3	融信云低代码开发平台	2024SR1172879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4	融信云多法人数字人民币系统	2024SR1450463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5	融信云多法人村管部审批系统	2024SR1450473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6	融信云一体化运维平台	2024SR1450516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7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审批系统	2024SR1450560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8	融信云 AI 自动化测试平台	2024SR1450570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9	融信云多法人小觅金融管家系统	2024SR1450581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30	融信云统一配置管理中心平台	2024SR1450591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31	融信云多法人客户洞察系统	2024SR1450598	202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32	融信云多法人微办公平台	2024SR1477769	202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33	融信云多法人同一存款人信息管理系	2024SR1477797	202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134	融信云多法人村管 部报表系统	2024SR1477809	2024年10月9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35	融信云多法人反诈 一体化平台	2024SR1477834	2024年10月9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36	融信云多法人金融 数据监测分析应用 系统	2024SR1477844	2024年10月9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37	融信云 IT 服务管理 系统 V1.0	2025SR0990496	2025年6月12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38	融信云 BI 平台 V1.0	2025SR1321855	2025年7月22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39	融信云国结系统 V1.0	2025SR1321869	2025年7月22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40	融信云集团金融业 务管理平台 V1.0	2025SR1322338	2025年7月22日	原始 取得	融信云	
141	融信云金融租赁征 信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23354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2	融信云金融租赁 Lpr 调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23389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3	融信云金融租赁业 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23390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4	融信云工作流引擎 软件 V1.0	2021SR1523394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5	融信云(天津)AI 微 服务架构 J2EE 智能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23395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6	融信云资金融资业 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23396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7	融信云微信接入平 台 V1.0	2022SR0394429	2022年3月25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8	融信云营销报价管 理系统 1.0	2022SR0394499	2022年3月25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49	融信云经营性租赁 业务管理系统 1.0	2022SR0499805	2022年4月21日	原始 取得	融信天津	
150	金信大数据平台 V1.0	2017SR128680	2017年4月20日	原始 取得	前海金信	
151	深圳农商行实物金 平台 V1.0	2018SR751141	2018年9月17日	原始 取得	前海金信	
152	深圳农商行优惠购 机平台 V1.0	2018SR751152	2018年9月17日	原始 取得	前海金信	
153	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8SR875610	2018年11月1日	原始 取得	前海金信	
154	金信个人征信平台 V1.0	2018SR875639	2018年11月1日	原始 取得	前海金信	
155	金信企业征信平台 V1.0	2018SR900579	2018年11月12日	原始 取得	前海金信	
156	前海金信米多商城	2018SR963749	2018年11月30日	原始	前海金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取得		
157	前海金信教育报名缴费系统 V1.0	2018SR1084901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58	前海金信企业活动报名轻应用系统 V1.0	2018SR1084909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59	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09689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0	前海金信利率定价器系统 V1.0	2020SR0211082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1	前海金信商户进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11088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2	聚合支付平台 V1.0	2020SR0211094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3	测试环境挡板系统 V1.0	2020SR0211143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4	前海金信对账文件系统 V1.0	2020SR0211207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5	前海金信客户登记系统 V1.0	2020SR0211211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6	前海金信按揭系统 V1.0	2020SR0211813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7	前海金信合同服务平台 V1.0	2020SR0211819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8	前海金信短信服务平台 V1.0	2020SR0211879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69	智慧物管系统 V1.0	2020SR1128820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0	i 尚我家应用系统 V1.0	2020SR1137122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1	押品估价系统 1.0.0	2020SR1138638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2	智慧社区中台系统 V1.0	2020SR1138653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3	海报生成器系统 V1.0	2020SR1138659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4	手机智能化远程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1SR0814990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5	智能手机光感屏幕指纹解锁软件 V1.0	2021SR0815033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6	手机智能定位追踪应用软件 V1.0	2021SR0815034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7	图像深景滤波算法智能计算软件 V1.0	2021SR0815035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8	手机电池信息实时监测记录软件 V1.0	2021SR0815036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79	图形发生器算法辅助支撑软件 V1.0	2021SR0815038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80	手机相册信息自动分类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23237	2021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1	基于蚁群算法的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1SR0823238	2021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2	领域驱动设计开发平台 V1.0	2023SR0244387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3	数字函证系统 V1.0	2023SR0244375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4	应用网关平台 V1.0	2023SR0244152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5	应用运维平台 V1.0	2023SR0244374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6	资金监管系统 V1.0	2023SR0244388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7	标签系统 V1.0	2023SR1716421	2023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8	精准营销系统 V1.0	2023SR1716267	2023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89	客户画像系统 V1.0	2023SR1716310	2023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0	权益商城小程序 V1.0	2023SR1716384	2023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1	营销活动系统 V1.0	2023SR1716408	2023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2	营销权益系统 V1.0	2023SR1716486	2023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3	数据总线系统 V1.0	2024SR1967262	202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4	自助取数系统 V1.0	2024SR1967353	202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5	自动化运维系统 V1.0	2024SR1968112	202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6	CMDB 系统 V1.0	2024SR1968496	202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7	IT 服务系统 V1.0	2024SR1961138	202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8	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4SR1964816	202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199	前海金信数字营销 AI 机器人系统 V1.0	2025SR1379201	202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200	前海金信银联前置系统 V1.0	2025SR1379245	202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201	前海金信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25SR1379225	202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202	前海金信电子银行系统 V1.0	2025SR1379078	2025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融信云	21630587	第 9 类	2017.12.7-2027.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融信云	21630799	第 35 类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融信云	21630962	第 38 类	2017.12.7-2027.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融信云	21631129	第 42 类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融信云聚	25758820	第 9 类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融信云聚	25758852	第 35 类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融信云聚	25745976	第 36 类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融信云聚	25755440	第 38 类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融信云聚	25743100	第 42 类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	33195852	第 42 类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DCFC	50041142	第 42 类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融信云	50053270	第 42 类	2021.6.21-2031.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融信云	44863696	第 42 类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8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的担保合同；

(5) 抵押/质押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外包合同	2022年9月27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运维服务	8,680.00	正在履行
2	信息系统IT服务合同书	2023年4月1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信息系统IT服务框架协议合同书	2020年4月1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LIMITEDUSE-MASTERAGREEMENT	2021年10月29日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系统云托管服务	2,428.46	正在履行
5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2024年6月25日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无	软件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1,457.52	正在履行
6	2023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框架协议	2023年5月24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数字服务合作协议	2023年5月25日	山东源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数字产品数据接口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玄武即信云服务合同、短信合作补充协议	2018年9月1日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营销类宣传品采购合同、虚拟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2月4日	苏州鸿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营销类宣传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摩根士丹利产品及服务项目合同、摩根士丹利产品及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9月29日	融信软件	公司股东	运维及现场驻场MA等服务	846.44	履行中
5	互联网专线	2020年7	中国电信	无	互联网专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安全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月 2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线业务及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		
--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0878968	2023年12月28日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3/12/28-2024/12/28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2024031210076400	2024年3月12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4/3/12-2025/3/11	无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A073785	2024年6月26日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4/6/26-2025/6/26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4315250101	2024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	无	1,000.00	2024/9/29-2025/9/28	无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0970868	2024年11月22日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4/11/22-2025/11/22	无	正在履行
6	《借款借据》125011320200340841	2025年1月13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400.00	2025/1/13-2025/7/13	无	正在履行
7	《借款借据》125021320200263392	2025年2月13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400.00	2025/2/13-2025/8/13	无	正在履行
8	《借款借据》25031420200281084	2025年3月14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200.00	2025/3/14-2025/9/14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人	合同履行状态
1	《综合授信合同》 A073770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2024/06/26	2024/06/26-2027/06/26	无	正在履行
2	《综合额度协议》	公司	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	1,000.00	2024/9/29	2024/9/29-2025/9/28	无	正在履行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5/1/13	2026/1/12	融信北京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73824000031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4/1/12	2024/1/12-2024/12/07	无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 0865192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2023/11/23	2023/11/23-2025/11/22	无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盛蕤、嘉信瑞诚、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融信云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2.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融信云股份的，违反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反所得”）归融信云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反所得交予融信云，则融信云有权在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对上述股份的挂牌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盛蕤、嘉信瑞诚、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融信云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融信云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融信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融信云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融信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融信云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主动或在融信云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融信云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融信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融信云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融信云及融信云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融信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盛蕤、赵文甫、赵宏伟、谢思林、杨悦、朱冰、张德本、杨宁、马晓冰、朱洪达、曹伟、朱华锋、嘉信瑞诚、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融信软件、君信宜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

	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融信云、刘盛蕤、赵文甫、赵宏伟、谢思林、杨悦、朱冰、张德本、杨宁、马晓冰、朱洪达、曹伟、朱华锋、嘉信瑞诚、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融信软件、君信宜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融信云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融信云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3)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融信云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融信云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达晨创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5、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确认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因上述确认内容失实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融信软件、君信宜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不谋取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确认并且认可刘盛蕤为融信云的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投资融信云系财务投资，并不谋取实际控制地位。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3、本公司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董事/监事权利，不实施将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委托给其他主</p>

	体行使的行为，亦不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或协助其他主体控制融信云的行为。4、本公司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性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盛蕤、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嘉信瑞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说明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盛蕤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盛蕤	 赵文甫	 谢思林
 朱冰	 杨悦	 杨宁
 赵宏伟	 张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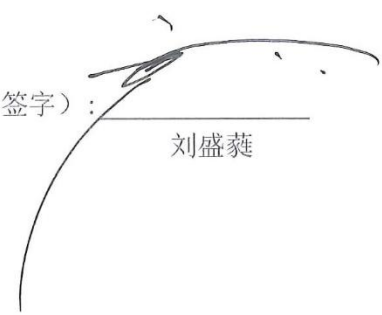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晓冰	 朱洪达	 曹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文甫	 谢思林	 朱华锋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盛蕤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杭立俊



王维



赵子腾



杜潼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丽



尤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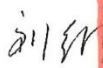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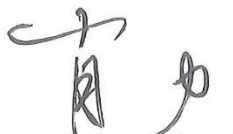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原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证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市场价值》（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10118 号），该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雷璧钧和刘海艳已离职，因此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资产评估师承诺书”、“资产评估师无异议函”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